

河南三杰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专注于预制保温管材及配套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来通过自身技术的不断积累和对行业需求的研究，形成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优质的客户积累。近年来公司快速发展，目前已经成为行业内较有影响力的预制保温管材及配套管件供应商。但随着市场的变化和客户需求提高，市场预制保温管材及配套管件的生产企业不断增加，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进一步开拓新的市场领域，未来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人才资源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技术为核心的技术型企业，业务发展各环节都需要核心的技术人员，出色的业务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因此，拥有一支稳定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将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经验丰富且稳定的技术团队、营销团队和管理团队。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将对更高层次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考虑到同行业其他企业对高层次人才争夺日趋激烈，如何留住并吸引高层次人才，将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所面临的关键问题。如果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出现公司核心人员流失，将会给公司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陈朋、高杰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82.00%，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高杰为公司董事长，陈朋为总经理，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

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公司2015年7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扣除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2,486,971.81元、52,465,871.59元和23,938,846.17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4.44%、46.87%和29.39%，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3.72%、30.79%和18.58%。虽然2015年7月末比2014年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重下降，且期后收回情况较好，发生坏账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项目质保金不断增加，加上公司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五）偿债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长，从而导致存货占用资金额度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另外，由于公司现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量大，作为民营企业，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信贷资金满足资本支出及流动资金周转需求，由此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04%、70.93%、68.17%。虽然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从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公司的偿债风险，但如果公司资产负债管理不当，可能存在不能及时偿债的风险。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2.07%、84.67%和82.56%，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本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则会严重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七）不规范使用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公司签发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已就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依照相关办理银行的要求缴纳足额保证金，不规范的票据行为造成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增加，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的情况。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解付，由该票据所产生的公司与相关银行之间的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清偿完毕，该票据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公司的票据融资行为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银行信贷额度、实现间接融资，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公司签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可能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被中国人民银行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八）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杰控制及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数量较多。报告期内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对关联方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28,477.68 元、0.00 元、20,318,230.75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60%、0.00%、32.62%。2015 年 1-7 月关联交易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发生交易的关联公司主要经营洛阳市各县热电供热管网的建设业务，公司为拓宽销售渠道，短期内将很难消除与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如果公司未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导致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公允，将会损害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2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5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8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27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2
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6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56
五、商业模式.....	65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67
七、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7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2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84
五、同业竞争.....	86
六、公司最近两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90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90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93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其他事项.....	93
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6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24
三、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2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4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152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0
七、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74
八、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92
九、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204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06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5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16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216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7
十五、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21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4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25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7
第六节 附件	22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8
三、法律意见书.....	228
四、公司章程.....	22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22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28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三杰热电、挂牌公司	指	河南三杰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洛阳市三杰防腐保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三杰市政	指	洛阳三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豫杰矿业	指	哈密豫杰矿业有限公司
豫杰技术	指	哈密豫杰矿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南阳豫杰	指	南阳豫杰矿业有限公司
金达矿业	指	汝阳县金达矿业有限公司
新天高科	指	郑州新天高科技有限公司
华铁恒通	指	华铁恒通工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伊聚热力	指	洛阳市伊聚热力有限公司
城建热力	指	宜阳县城建热力有限公司
华聚热力	指	洛阳华聚热力有限公司
三杰股份	指	三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德同节能	指	洛阳德同节能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元杰热电	指	洛阳元杰热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工耐材	指	洛阳市天工耐材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河南三杰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洛阳市三杰防腐保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专业术语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
保温管	指	具有绝热保温功能的管道、管件等管类产品的总称，是以钢管等金属工作管作为基础，经绝热保温处理和加工后的管类产品
管件	指	用于管道系统中的连接，包括固定节、弯头、三通、变径管、法兰及其它功能性配件，是管道系统的一部分
聚乙烯	指	结构最简单的高分子有机化合物，当今世界应用最广泛的高分子材料，由乙烯聚合而成，根据密度的不同分为高密度聚乙烯、中密度聚乙烯和低密度聚乙烯

聚氨酯	指	全称为聚氨基甲酸酯，由有机二异氰酸酯或多异氰酸酯与二羟基或多羟基化合物加聚而成，可用于制造塑料、橡胶、纤维、硬质和软质泡沫塑料、胶粘剂和涂料等
集中供热	指	由大型热源集中向一个城市或一个城市的若干个区域、或若干个城市，集中供给热能，主要满足供暖（采暖）的需求
热电联产	指	发电厂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作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较之分别生产电、热能的方式可大幅节约燃料能源。以热电联产方式运行的火电厂称为热电厂，以热电厂为热源的集中供热称为热电联产式集中供热
一次主干管网	指	由热源至换热站的供热管道系统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如存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南三杰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9月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建业路02号

邮编：471132

电话：0379-60603011

董事会秘书：薛宝宝

电子邮箱：sj1998@sanjierd.com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归属于“C制造业”中的“C29金属制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制造业”中的“C33金属制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C33金属制品业”。

主营业务：预制保温管材及配套管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三杰热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元

股票总量： 50,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暂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杰、陈朋承诺：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分

第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高杰、陈朋、杨清志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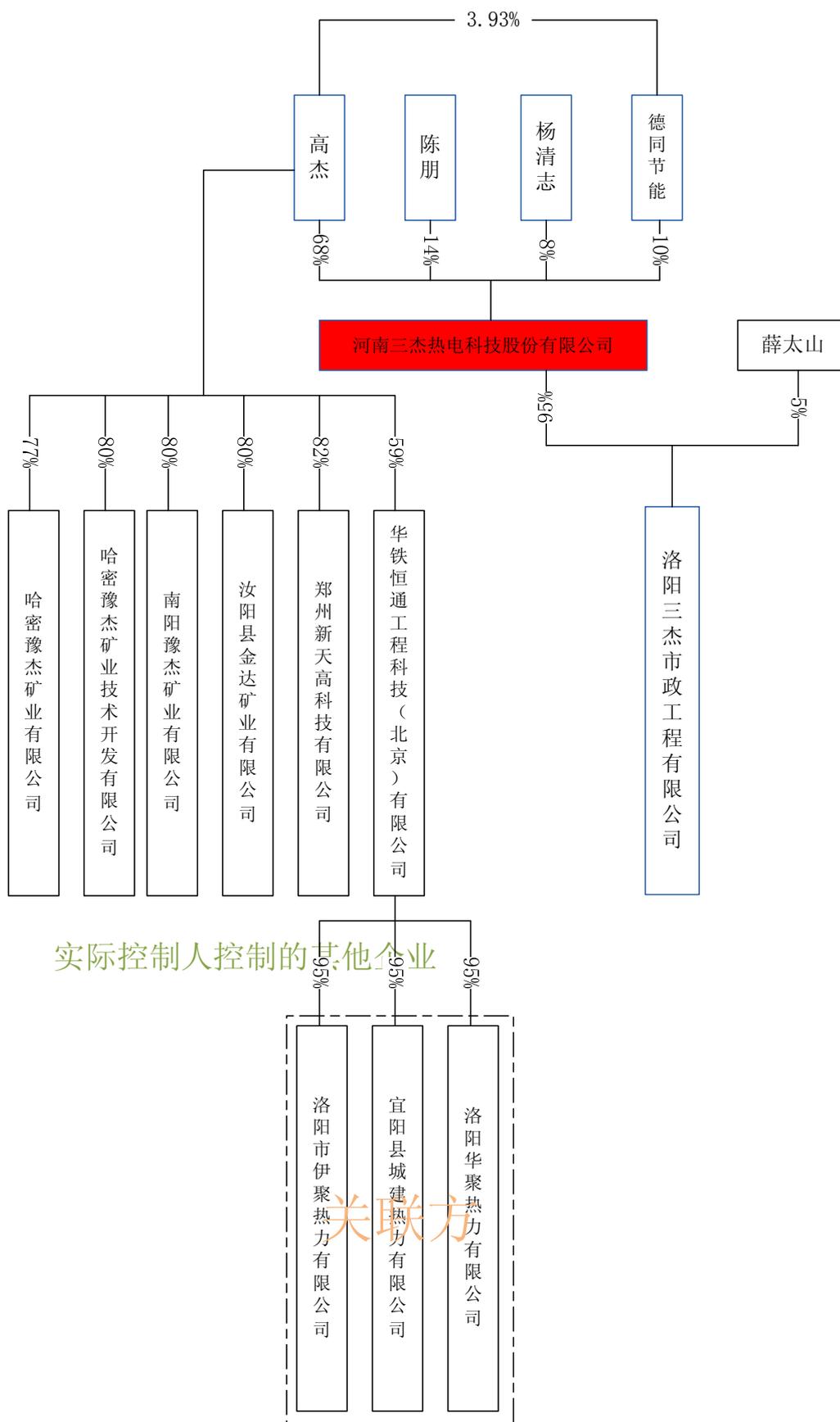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16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已满一年，同时，洛阳德同节能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杰，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高杰	34,000,000	68.00%	否	8,500,000
陈朋	7,000,000	14.00%	否	1,750,000
杨清志	4,000,000	8.00%	否	1,000,000
洛阳德同节能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0.00%	否	1,666,666
合计	50,000,000	100.00%	-	12,916,666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4名股东，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杰	34,000,000	68.00%
2	陈朋	7,000,000	14.00%
3	杨清志	4,000,000	8.00%
4	洛阳德同节能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高杰，女，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职于洛阳市三杰防腐保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职于河南三杰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

现任三杰热电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34,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68.00%，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2）陈朋，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6年6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洛阳市三杰防腐保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职于河南三杰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三杰热电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4.00%，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3) 杨清志，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职中国人民解放军第5715工厂，担任技术员；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职ABB公司，担任技术员；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职洛阳华宏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5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职中国人民解放军第5715工厂银燕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3年1月至今任职于河南三杰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监事兼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三杰热电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总股本的 8.00%，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4) 洛阳德同节能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德同节能（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林分局登记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杰。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杰	223,700.00	3.931%	货币出资
2	刘红卫	100,000.00	1.757%	货币出资
3	白海强	100,000.00	1.757%	货币出资
4	张新武	100,000.00	1.757%	货币出资
5	李红格	320,000.00	5.624%	货币出资
6	李红峰	50,000.00	0.879%	货币出资
7	杨同发	100,000.00	1.757%	货币出资
8	伊东梅	100,000.00	1.757%	货币出资
9	高仁娃	100,000.00	1.757%	货币出资
10	田乃正	100,000.00	1.757%	货币出资
11	慕伟浩	200,000.00	3.514%	货币出资
12	谭占训	200,000.00	3.514%	货币出资

13	周占丽	100,000.00	1.757%	货币出资
14	申娟	100,000.00	1.757%	货币出资
15	陈宏华	100,000.00	1.757%	货币出资
16	张珂	250,000.00	4.394%	货币出资
17	王骥	50,000.00	0.879%	货币出资
18	李新红	100,000.00	1.757%	货币出资
19	王露露	50,000.00	0.879%	货币出资
20	王泽中	30,000.00	0.527%	货币出资
21	岳奎	200,000.00	3.514%	货币出资
22	苏白鸽	10,000.00	0.176%	货币出资
23	李闪闪	10,000.00	0.176%	货币出资
24	陆颜新	200,000.00	3.514%	货币出资
25	张万寿	200,000.00	3.514%	货币出资
26	李国强	200,000.00	3.514%	货币出资
27	高翠苹	569,100.00	10.00%	货币出资
28	高保福	569,100.00	10.00%	货币出资
29	许会琴	230,000.00	4.041%	货币出资
30	李继峰	100,000.00	1.757%	货币出资
31	段超超	10,000.00	0.176%	货币出资
32	刘玉杰	100,000.00	1.757%	货币出资
33	梁俊男	100,000.00	1.757%	货币出资
34	康玉会	50,000.00	0.879%	货币出资
35	张果果	100,000.00	1.757%	货币出资
36	朱留栓	569,10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691,000.00	100.00%	--

德同节能（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二）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中，陈朋与高杰为夫妻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高杰、陈朋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82.00%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杰、陈朋，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高杰已与陈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双方应在行使权利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在协议双方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陈朋愿意和高杰的意思表示（同意/反对/弃权）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二人在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中的表决均保持高度一致，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未出现重大分歧，且在本次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有效存在，高杰、陈朋能够对一致行动人的决策进行实际控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杰、陈朋的简历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基本情况”。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1998年9月2日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是由三门峡市群源节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和南阳卧龙保温建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三门峡市群源节能

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16 万元，以实物出资 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南阳卧龙保温建材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20 万元，以实物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1998 年 6 月 15 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洛企）名称预核（98）第 182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预先核准为“洛阳市三杰防腐保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998 年 8 月 25 日，洛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的首次出资予以验证，并出具洛敬验字（98）第 59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8 月 25 日，各股东认缴的共 50 万元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1998 年 9 月 2 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17114770-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三门峡市群源节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货币、实物	50.00%
2	南阳卧龙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250,000.00	货币、实物	50.00%
合计		500,000.00	--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1999 年 7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将经营范围增加“饮食、文化娱乐、烟酒、饮料”。

1999 年 8 月 2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1 年 4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原股东南阳卧龙保温建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5 万元出资额以 25 万元全部转让给高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50 万元，其中高杰货币出资 367 万元，高翠苹货币出资 83 万元，潘龙海货币出资 50 万元，徐全付货币出资 50 万元；同时将经营范围增加：“防腐

工程施工、安装”，减去“饮食、文化娱乐、烟酒、饮料”。

2001年5月23日，洛阳市鼎正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洛鼎会验字（2001）第2079号《验资报告》。

2001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高杰	3,920,000.00	货币、实物	65.34%
2	高翠苹	830,000.00	货币	13.83%
3	潘龙海	500,000.00	货币	8.33%
4	徐全付	500,000.00	货币	8.33%
5	三门峡市群源节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货币、实物	4.17%
合计		6,000,000.00	--	100.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5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三门峡市群源节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5万元出资额以25万元全部转让给高翠苹。

2002年7月8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高杰	3,920,000.00	货币、实物	65.34%
2	高翠苹	1,080,000.00	货币、实物	18.00%
3	潘龙海	500,000.00	货币	8.33%
4	徐全付	500,000.00	货币	8.33%
合计		6,000,000.00	--	100.00%

5、第三次股权转让、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5年3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潘龙海将其持有公司50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价格转让给股东高杰；将经营范围增加：“整体式热交换机组，恒压供水设备，液位控制设备，换热器，水泵，阀门，仪表，变频器，软启动器元件的销售”。

2005年4月7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高杰	4,420,000.00	货币、实物	73.67%
2	高翠苹	1,080,000.00	货币、实物	18.00%
3	徐全付	500,000.00	货币	8.33%
合计		6,000,000.00	--	100.00%

6、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6年12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将经营范围增加“对外贸易”。

2006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7、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股东高翠苹将其持有公司108万元出资额以10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高杰；股东徐全付将其持有公司50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高杰。

2007年7月2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高杰	6,000,000.00	货币、实物	100.00%
合计		6,000,000.00	--	100.00%

8、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高杰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将其所持公司60万元出资额以6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薛夏瓔；将其所持公司60万元出资额以6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陈朋；将其所持公司30万元出资额以3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高景；将其所持公司30万元出资额以3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岳奎。

2011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高杰	4,200,000.00	货币、实物	70.00%
2	薛夏瓔	600,000.00	货币	10.00%
3	陈朋	600,000.00	货币	10.00%
4	高景	300,000.00	货币	5.00%
5	岳奎	300,000.00	货币	5.00%
合计		6,000,000.00	--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以后历史沿革情况

1、股份公司成立

2011年3月20日，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凯会审字(2011)第120号《审计报告》，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0,252,755.17元，负债总额为37,935,385.88元，净资产为2,317,369.29元。

2011年4月29日，洛阳永道凯桥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洛永凯评报字(2011)第016号《洛阳市三杰防腐保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评估值为44,548,059.72元，负债评估值为37,935,385.88元，净资产评估值为6,612,673.84元。

2011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决定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6,612,673.84元折股6,000,000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将相关议案提交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日，执行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011年12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起人高杰、薛夏瓔、陈朋、高景、岳奎签订了设立洛阳三杰热电保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不高于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6,612,673.84元折股6,000,000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1年12月15日，经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豫凯会验字（2011）第274号《验资报告》，公司股本600万元已经全部出资完毕。

2011年12月16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300011020052”，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高杰；经营范围为“直埋夹套管，高密度聚乙烯塑料管，防腐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水暖器材，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工矿电器的批发零售；防腐保温工程，整体式热交换机组，恒压供水设备，液位控制设备，换热器，水泵，变频器，软启动器元件的销售；对外贸易（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产品不得经营）”；营业期限为长期。

股份公司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高杰	4,200,000	净资产折股	70.00%
2	薛夏瓔	6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3	陈朋	6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4	高景	3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5	岳奎	3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合 计		6,000,000	--	100.00%

注：

(1) 2015年10月31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出具了亚评核字（2015）2号《关于洛阳市三杰防腐保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报告》对洛阳永道凯桥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洛永凯评报字（2011）第016号《洛阳市三杰防腐保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复核。复核意见为：“被复核评估报告评估目的明确，评估机构与评估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评估基准日选择合理，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范围一致，评估结果合理、公允”。

（2）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杰、陈朋承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改制股份公司过程中涉及的纳税义务将由实际控制人按照国家有关个人所得税的规定依法承担，与股份公司及未来新进入的股东无关。如果因公司整体改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务事项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2、股份公司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2年2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将公司名称由“洛阳三杰热电保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三杰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7日，河南省工商局出具（豫）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13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三杰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0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3、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4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岳奎将其持有公司股份30万股以30万元转让给朱春峰，高景将其持有公司股份30万股以30万元转让给朱春峰，薛夏璿将其持有公司股份60万股以60万元转让给朱春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400万元，增加股份数4400万股，新增每股价格1元，均为普通股。其中高杰以货币方式出资248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2480万股，陈朋以货币方式出资94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940万股，朱春峰以货币方式出资38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380万股，杨清志以货币方式出资50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500万股，单建设以货币方式出资10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100万股。

2012年4月26日，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凯会验字（2012）第09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2年4月27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杰	29,000,000	58.00%
2	陈朋	10,000,000	20.00%
3	朱春峰	5,000,000	10.00%
4	杨清志	5,000,000	10.00%
5	单建设	1,000,000	2.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

4、股份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9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市政公用工程”。

2012年9月11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5、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4年5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同意朱春峰将其所持有的500万股份以50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高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5月18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杰	34,000,000	68.00%
2	陈朋	10,000,000	20.00%
3	杨清志	5,000,000	10.00%

4	单建设	1,000,000	2.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

6、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5年8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同意单建设将其所持有的100万股份以10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杨清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8月28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杰	34,000,000	68.00%
2	陈朋	10,000,000	20.00%
3	杨清志	6,000,000	12.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

7、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5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同意陈朋将其所有的300万股份以300万元价格转让给洛阳德同节能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杨清志将其所有的200万股份以200万元价格转让给洛阳德同节能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杰	34,000,000	68.00%
2	陈朋	7,000,000	14.00%
3	杨清志	4,000,000	8.00%

4	洛阳德同节能技术研发 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

8、股份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11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减去：“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洛阳三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2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住所为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建业路02号（孟津县麻屯镇麻屯村），法定代表人为薛太山，经营范围：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凭相关资质证经营）。

三杰市政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三杰市政设立于2013年7月2日，由河南三杰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薛太山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三杰热电出资1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00%；薛太山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7月1日，洛阳业鼎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洛业会验字（2013）第17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7月1日，各股东认缴的共2000万元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2013年7月2日，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三杰市政的设立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4103220000097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杰市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三杰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0	95.00%
2	薛太山	1,00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董事7名，其中，高杰为董事长，陈朋、薛太山、杨清志、岳奎、薛宝宝、李红格为董事，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基本情况如下：

1、高杰，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基本情况”。

2、陈朋，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基本情况”。

3、杨清志，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基本情况”。

4、薛太山，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10月至1998年8月任职于洛阳富运铁合金厂，担任生产科长；1998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职于洛阳市三杰防腐保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职于河南三杰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三杰热电董事，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5、岳奎，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中级会计师。2001年8月至2004年6月任职于金蝶财务软件洛阳分公司，担任技术主管；2004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职于永城市中州永煤宾馆，担任财务经理；2006年12月至2009年7月任职于洛阳栾川双丰矿业集团，担任审计部科长；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职于洛阳市三杰防腐保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职于河南三杰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董事兼财务总监。

现任三杰热电董事、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

6、薛宝宝，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于天地源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会计；2014年1月至今任职于河南三杰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兼财务经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三杰热电董事、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份。

7、李红格，男，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9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职于洛阳市三杰防腐保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工人；2011年12月至今任职于河南三杰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董事兼生产部经理。

现任三杰热电董事、生产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的任职期限为2015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7日。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慕伟浩为监事会主席，高仁娃、苏白鸽为职工监事，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基本情况如下：

1、慕伟浩，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12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信阳平桥电厂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热力部经理、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职于宜阳县城建热力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职于洛阳市伊聚热力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现任三杰热电监事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份。

2、高仁娃，男，195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3年1月至1991年4月任职于栾川县陶湾镇林站，担任林业员；1991年5月至1999年6月任职于南阳保温材料门市部，担任销售经理；1999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职于洛阳市三杰防腐保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职于河南三杰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研发技术部经理。

现任三杰热电监事、研发技术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3、苏白鸽，女，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职于洛阳市三杰防腐保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行政部员工；2011年12月至今任职于河南三杰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行政部经理、监事兼行政部经理。

现任三杰热电监事、行政与人力资源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限为2015年3月29日至2018年3月28日。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构成。其中，陈朋为总经理，杨清志、薛太山为副总经理，薛宝宝为董事会秘书，岳奎为财务总监，基本情况如下：

1、陈朋，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基本情况”。

2、杨清志，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基本情况”。

3、薛太山，详见本节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4、薛宝宝，详见本节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5、岳奎，详见本节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为2015年3月29日至2018年3月28日。

（四）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还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加强公司文化建设，增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团队的凝聚力；在管理制度和后勤保障方面为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实行绩效考核，将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挂钩，使其个人能力、对公司的贡献和本人的薪酬三者相对应；建立科学的聘用制度，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考评、激励政策和岗位职能建设，使个人职业规划与公司岗位、个人才能和公司发展愿景相匹配，充分发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才能，并及时听取、借鉴其合理化建议。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高杰	董事长	34,000,000	68.00%
2	陈朋	董事、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7,000,000	14.00%
3	杨清志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00	8.00%
4	薛太山	董事、副总经理		
5	岳奎	董事、财务总监	-	-
6	薛宝宝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7	李红格	董事		
8	慕伟浩	监事会主席		
9	高仁娃	监事	-	-

10	苏白鸽	监事	-	-
合计			45,000,000	90.00%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914.69	17,040.77	12,885.5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03.09	4,953.45	4,633.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03.01	4,853.21	4,533.96
每股净资产(元)	1.14	0.99	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0.97	0.9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71.67	74.35	69.21
流动比率(倍)	1.01	0.93	0.99
速动比率(倍)	0.65	0.53	0.73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241.51	10,419.54	7,733.74
净利润(万元)	381.38	320.25	-266.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1.54	319.25	-26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5.83	283.56	-283.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5.99	282.56	-283.17
毛利率(%)	26.9	27.92	26.84
净资产收益率(%)	7.56	6.81	-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66	6.03	-6.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9	2.42	2.86
存货周转率(次)	1.00	2.18	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22.15	1554.78	-1664.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31	-0.3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
- 8、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1、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371-65585033

联系传真：0371-65585033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继伟

项目小组成员：王继伟、程红玲、孙卿

2、律师事务所：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鲁鸿贵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219号盛润白宫1-1-704.705

电话：0371-60156068

传真：0371-60156068

经办律师：焦勇、刘蓓蕾

3、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住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110号中糖大厦11层

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3000

经办会计师：张宏敏、王猛

4、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钧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2门1401

电话：010-88312680

传真：010-88312675

经办评估师：王明、郭宏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6、拟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挂牌公司与本次公司股票挂牌转让有关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股票登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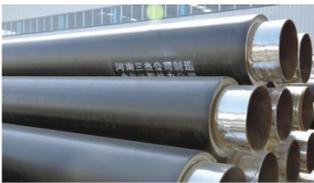
(一) 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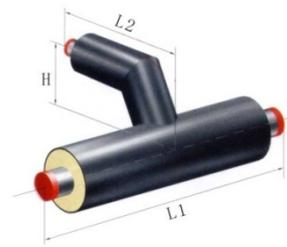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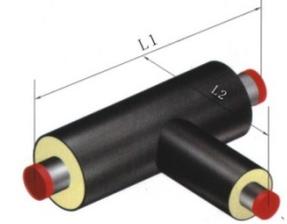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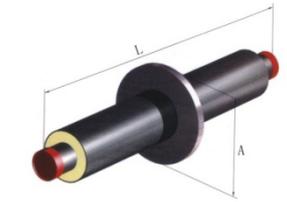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直埋预制保温管及配套管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分布在河南省内,主要客户包括郑州市热力公司、洛阳市热力公司、寰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热力、热电大中型保温管道建设和使用单位。

(二) 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预制直埋保温直管和预制保温管件,包括高密度聚乙烯外防护预制直埋式聚氨酯保温管和钢套钢预制直埋蒸汽保温管等全系列保温直管产品,以及固定节、封头、异径管、平面三通、跨越三通、弯头等多系列的高、中、低压保温管件和钢制管件产品。

公司预制直埋保温管及管件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1	高密度聚乙烯外防护预制直埋式聚氨酯保温管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其耐腐蚀、防水保温性能优越,可直接埋地敷设或在海水中使用。热力、化工及石油管线采用直埋式预制保温管可降低管网敷设的综合造价、提高防腐和保温性能。该产品一般使用于输送介质温度不高于 140 摄氏度,压力不大于 2.5Mpa 的管道,使用寿命可达 25-30 年。
2	钢套钢预制直埋蒸汽保温管		钢套钢蒸汽保温管是地下直埋中的一种管道,采用没有混凝土结构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地下直埋的方式,即工作钢管的热膨胀在外管内进行,从而降低了材料成本,缩短了施工日期,并保障了供热管道的安全性,可以在不同温度环境下更安全的广泛应用,尤其适用于高温蒸汽管道项目。使用温度可达 150℃-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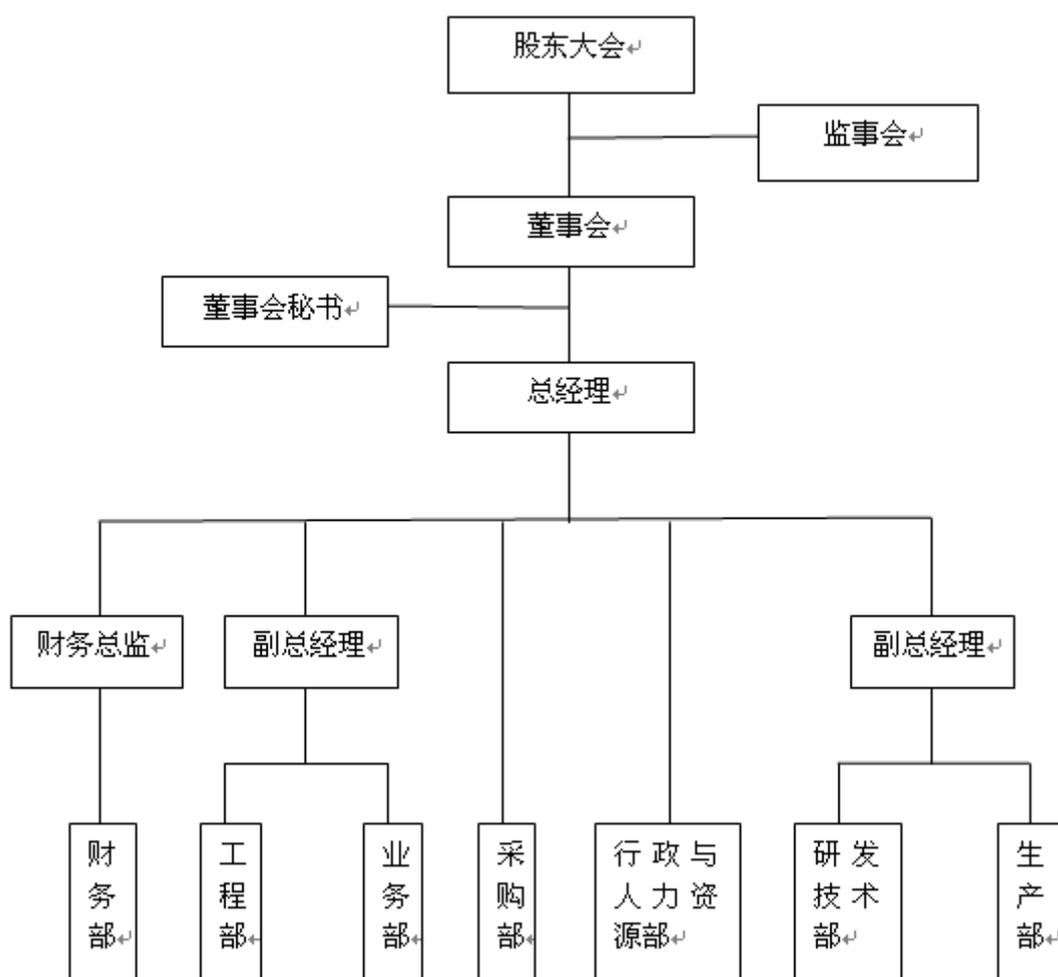
3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		<p>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材料制成，具有极高的机械强度和优良的耐腐蚀性能，可以保护管材在运输、安装及使用过程中避免因外界因素而造成的破坏。聚乙烯管材分子最高，具有良好的稳定性与抗老化性，在正常的工作温度与压力状况下，使用寿命可保证 50 年以上。</p>
4	跨越三通		<p>跨越三通属于三通的一种，也是预制直埋保温管件的一种，它是支管分支为避开相邻平行管道，而加大支管尺寸及结构的产物。</p>
5	平行三通		<p>平行三通指在和主管平行的方向进行分支的一种三通。也是预制直埋保温管件的一种，通常为在平行方向分出的其他管道，对管路进行变径或分支的一种管件。</p>
6	平面三通		<p>平面三通通常指在同一个平面内对管路进行分支的管件。也是预制直埋保温管件的一种，通常为在同一平面内分出的其他管道，对管路进行变径或分支的一种管件。</p>
7	变径管		<p>在热力管道施工中，用于对管路的直径进行大小变化的一种管件。通常用于主管路向分支管路过渡的部分。</p>
8	固定节		<p>热力管道内固定节由输汽管、外套管、保温材料等组成。在输汽管的中部焊制两块内固定侧板，将内固定主板置于两块内固定侧板之间用螺栓锁紧固定，利用外钢管套管的受热温度较低，热伸缩量小，来固定蒸汽钢管，同时解决了固定、减少热桥和管道的防腐等问题。</p>
9	45 度弯头		<p>在管路系统中，弯头是改变管路方向的管件。45 度弯头在热力管道施工中用于管道向 45 度方向拐弯的一种管件，还可以多个 45 度弯头管件连用，达到增宽平管路距离的作用。</p>

10	90 度弯头		<p>在管路系统中，弯头是改变管路方向的管件。90 度弯头用于热力管道向 90 度方向拐弯的一种管件。</p>
----	--------	---	---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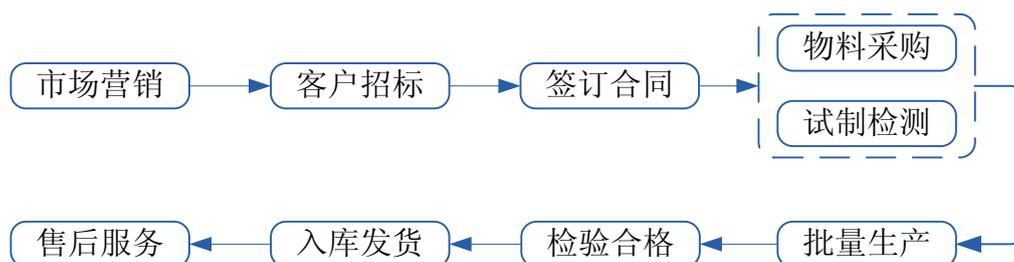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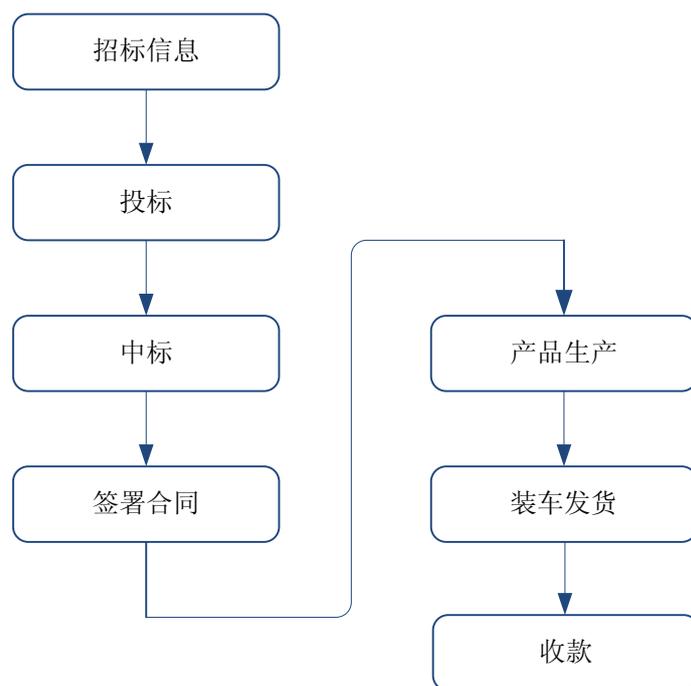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以订单式生产为主，以销定产，根据订单情况组织生产，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通过专业化的销售队伍和广泛的销售网络获取市场信息、联系客户，积极参与客户招标。客户通常会根据投标企业的资质认证情况、历史业绩、品牌、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标。通过招标程序，公司在中标后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公司取得订单后会采购相应的物料进行试产，合格后进行批量生产，经检验合格后运送货物到指定地点进行交货；后续有公司的售后服务相关部门进入售后服务业务流程。

1、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进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郑州市热力公司、洛阳市热力公司、寰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热力、热电大中型保温管道建设和使用单位。通常的销售流程为客户发布招标公告，公司捕捉到客户的相关需求后，按照客户要求制作标书进行竞标；公司取得相应标的后安排生产，按照合同要求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客户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签署付款进度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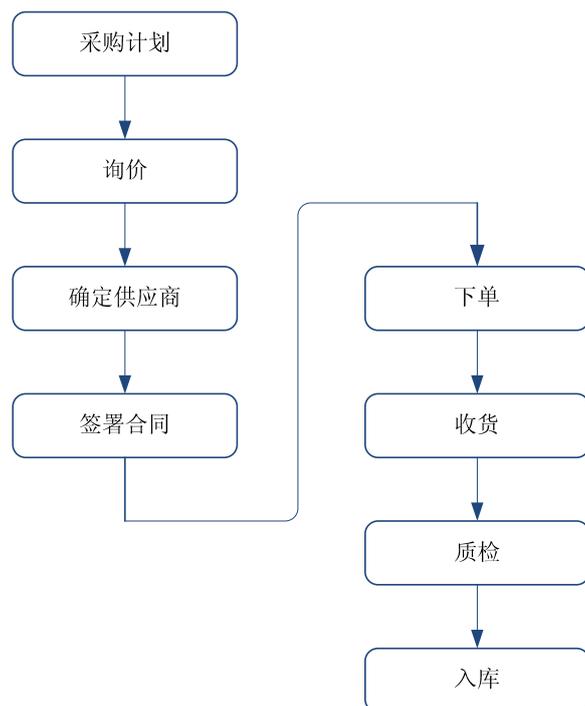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生产热力用保温管件及管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管、钢材、聚乙烯、聚氨酯等。

采购部根据公司业务订单签署情况，负责安排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采购活动。采购部按照公司要求，组织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评价供应商的供货业绩，建立供应商档案。公司进行采购时，采购部与合格供应商联系，进行询价，最终确定由哪家供应商进行供货，并签署采购合同。货到后，安排仓库进行收货，并通知研发技术部进行材料的质量检验，符合订购标准办理入库手续，反之将联系供应商进行退货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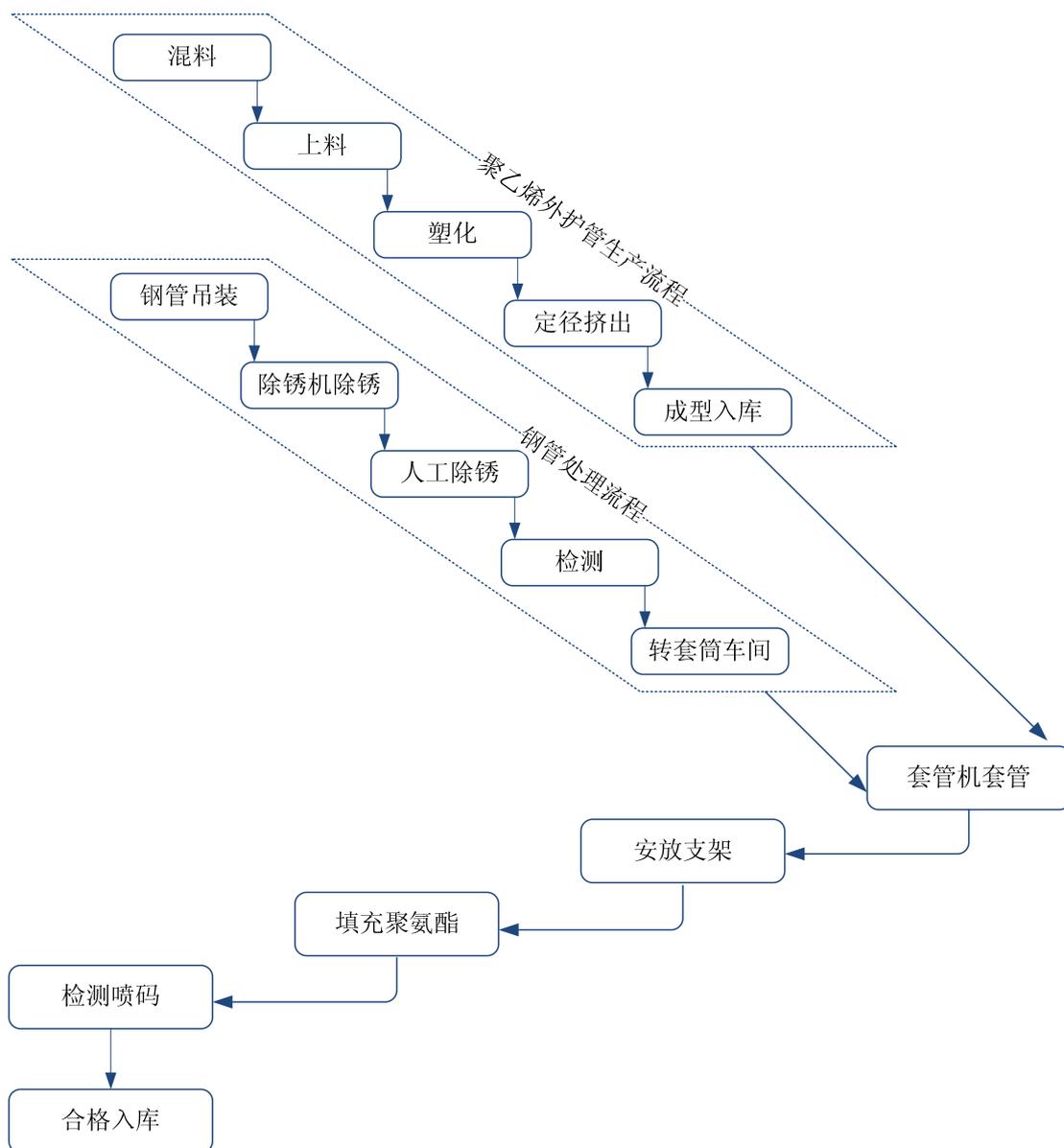
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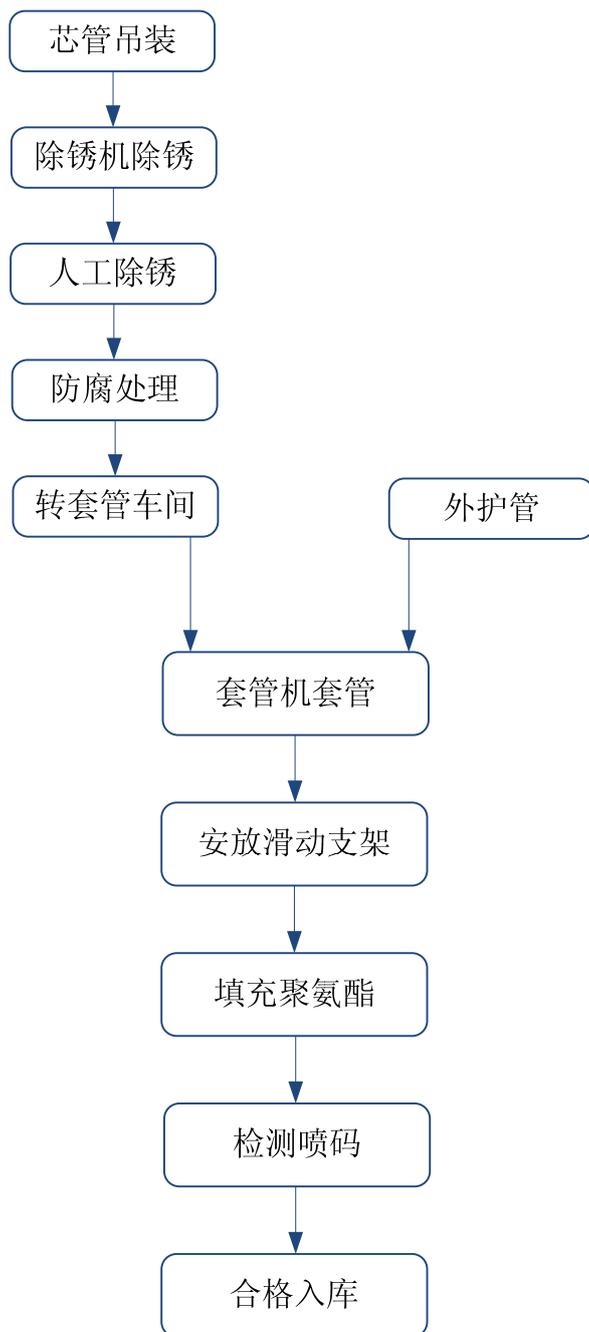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部负责热力用保温管材及管件的生产，生产过程主要是由大型注塑机先生产出聚乙烯外护管，然后将除过锈的钢管绑上支撑架后，穿上聚乙烯外护管，再将定量的组合聚醚与异氰酸酯充分混合后注入钢管与外护管之间进行化学发泡，即成聚氨酯泡沫保温管，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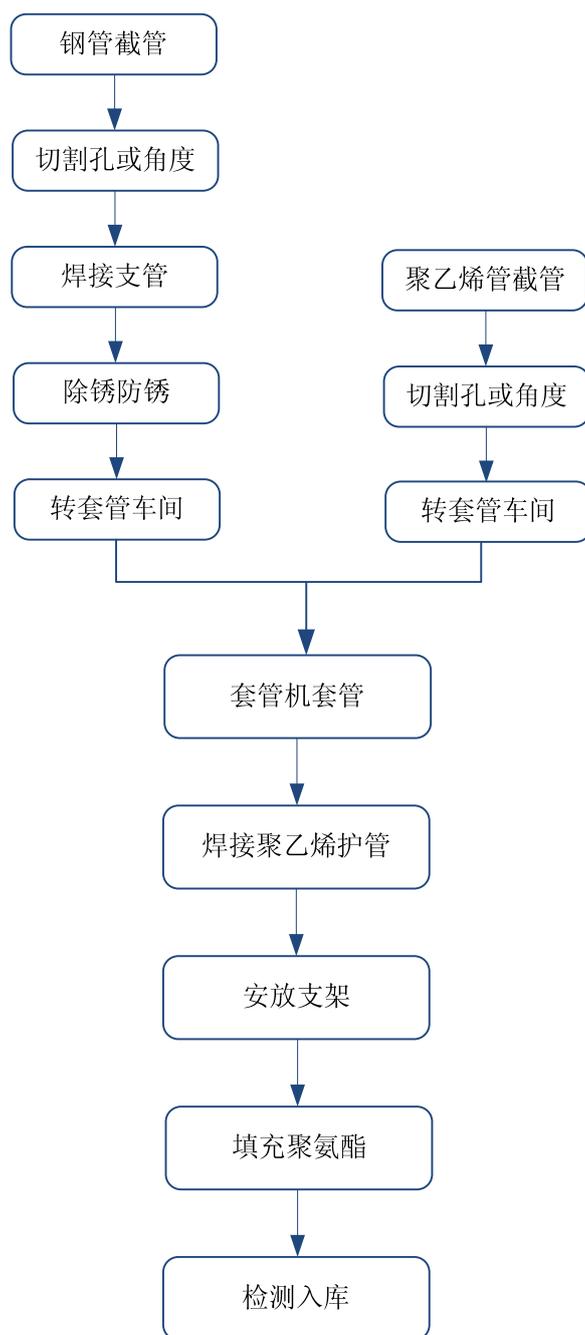
(1) 高密度聚乙烯外防护预制直埋式聚氨酯保温管生产工艺流程



(2) 钢套钢直埋预制保温管生产流程图



(3) 管件生产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公司技术开发团队在长期经验积累的基础上，经过研发与技术创新，形成了冷热力输送系统解决方案、管道功能性能优化、管道结构设计和生产工艺处理技术进步等一整套专业技术体系，并已经在此体系基础上形成了多项专利。

公司热力管道和管件产品由多种螺旋钢管、聚乙烯外护套管、聚氨酯保温层等组成，在使用过程中要承受耐压、耐高温、耐腐蚀等恶劣的使用环境，需要设计开发人员具备丰富的物理及化学系统知识，熟练掌握各种原料的物理和化学性能，同时根据客户的需求，对管道的性能和经济性进行优选，评估客户使用中的使用价值和使用年限，生产性价比高、性能可靠、使用寿命符合客户预期的管道产品。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含量如下：

1、大口径聚乙烯护管生产技术

我国在上世纪 80 年代从国外引进直埋保温管，经过 30 年的发展，预制直埋保温管的技术已经成熟，应用在了很多城市的供热管网建设中。但随着近年来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城市集中供热管网的建设、改造对增加热量输送、减少热能损失都提出了新的要求，这也导致了对直埋保温管口径的需要越变越大。公司立足企业发展、紧盯市场发展趋势，依靠自主创新谋求技术和产品升级。目前，公司引进大型注塑设备，能够生产直径从 80 毫米到 1900 毫米、20 多种规格的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和预制直埋热水保温管。公司从生产护管规格、设备先进度、生产能力、技术力量在区域内具有较大优势。



2、聚乙烯护管内壁电晕处理技术

聚氨酯泡沫塑料与聚乙烯外护管的粘接状况，是影响预制直埋保温管质量的

关键因素之一。采用电晕处理技术对聚乙烯外护管内表面进行表面处理，可以提高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与聚乙烯外护管的粘接强度，保证预制直埋保温管的质量。电晕处理是等离子体处理的一种，因其具有可连续生产、可控制、无污染等优点，而被用于聚乙烯、聚丙烯等材料的表面处理。

电晕处理的基本原理是处理装置在高压电场作用下放电，使处理装置处的空气发生电离。电离产生的各种等离子在强电场作用下高速冲击待处理塑料制品表面，对塑料表面进行刻蚀。电晕处理使高密度聚乙烯管材内表面产生极性基团、表面变得更为粗糙，以及“管中管”成型密闭发泡工艺三方面的作用，大大提高了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与聚氨酯泡沫塑料的粘接强度，进而提高保温管的整体质量。该技术在公司保温管生产中的应用，有效提高了预制保温管道的质量。



3、钢管抛丸除锈技术

公司引进大型抛丸除锈机，能够对大口径钢管进行除锈作业，大大增加了生产效率。抛丸除锈机是经过大功率电机带动抛丸器的叶片高速转动，使钢砂、钢丸、钢丝切丸等磨料在离心力作用下对钢管外表进行喷(抛)射处理，不但可以彻底清除铁锈、氧化物和污物，并且钢管在磨料猛烈冲击和磨擦力的效果下，还能到达所需求的粗糙度。喷(抛)射除锈后，不仅可以增加钢管外表的物理吸附效果，而且还可以加强防腐层与钢管外表的黏附效果。因而，钢管抛丸除锈机是管道防腐的理想除锈方法。一般来说，钢管抛丸机除锈首要用于钢管内外表处理，抛丸

(砂)除锈主要用于钢管表面的处理。



(二) 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

公司的预制聚乙烯外护套保温管和钢套钢保温管经过客户近几年的使用，受到了客户的良好评价，不仅大大节省了客户的施工时间，而且在工程质量上、产品安全性、产品的耐用度及产品的保温效果等方面较传统现场施工的保温管有了极大的提高。公司的预制聚乙烯外护套保温管和钢套钢保温管具有如下技术先进性：

(1) 公司产品主要结构分为三层，第一层为工作钢管层：根据设计和客户的要求一般选用无缝管、螺旋焊管、直缝焊管，钢管表面经过先进的抛丸除锈工艺处理；第二层为聚氨酯保温层，用高压发泡机在钢管与外护层之间形成的空腔中一次性注入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原液而成；第三层为聚乙烯外护层；加工工艺全部采用机器加工，外观整洁美观，结构紧密。

(2) 聚乙烯外套管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材料制成，具有极高的机械强度和优良的耐腐蚀性能，其作用一是保护聚氨酯保温层免遭机械硬物破坏以及管材在运输、安装及使用过程中避免因外界因素而造成的破坏；二是防腐防水，能够大大

提高保温管的使用寿命。

(3) 公司产品提前在工厂进行预制，成品运输到工地进行焊接填埋，不但占用施工场地大大减少，有效提高施工速度，还有利于对城市道路环境的保护，降低施工扬尘污染。

(4) 公司产品保温层采用聚氨酯发泡填充。聚氨酯发泡体是一种具有保温与防水功能的新型合成材料，其导热系数低，仅 0.022~0.033W/(m*K)，相当于普通保温材料的一半，是目前所有保温材料中导热系数最低的。因此，公司产品能够大大提高热力在管路传输中的效率，降低损耗，具有很大的经济效益和环保价值。

(三) 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商标权1项，专利权11项，土地使用权1宗，详情如下：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1项商标。

商标图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的商品	所有人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6966184	第 37 类	股份公司	2010.6.21-2020.6.20	原始取得

注：第37类：维修信息；高炉的安装与修理；建筑物隔热隔音；管道铺设和维护；清洗建筑物（内部）；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车辆修理；防锈；干洗。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由公司自主研发并已获授权的专利共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保温疏水节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657617.6	2014.11.04	股份公司
2	聚氨酯保温管发泡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654349.2	2014.11.04	股份公司
3	一种用于对保温管进行发泡的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651470.X	2014.11.04	股份公司
4	一种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651750.0	2014.11.04	股份公司
5	用于龙门吊车的多功能提升梁及采用该提升梁的龙门吊车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651796.2	2014.11.04	股份公司
6	一种聚氨酯保温管的管件堵头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652657.1	2014.11.04	股份公司
7	用于预制直埋保温管穿管的引导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652656.7	2014.11.04	股份公司
8	聚氨酯发泡机混合头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654320.4	2014.11.04	股份公司
9	一种防止抛丸除锈机丸料飞出的防护板及其抛丸除锈机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652393.X	2014.11.04	股份公司
10	蒸汽直埋预制保温管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652580.8	2014.11.04	股份公司
11	一种具有筛网的抛丸除锈机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652385.5	2014.11.04	股份公司

注：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

3、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 1 宗，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	孟国用 (2015) 第 036 号	麻屯镇麻屯 村境内	51585.3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4 年 6 月 16 日	抵押

4、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

单位：元

类别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869,882.09
合计	8,869,882.09

(四) 业务许可资格、认证及荣誉等情况

1、公司资质、认证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主要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B2134041030102-4/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06.05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M43115S20086R0M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03.18	2018.03.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M43115Q20355R4M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03.18	2018.03.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M43115E20123R3M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03.18	2018.03.17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JZ 安许证字 (2006) 030270-01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10.22	2015.12.22

排污许可证	豫环许可孟(2015)040号	孟津县环境保护局	2015.07.31	2018.07.3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A3104041030108-4/2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10.16	--

2、公司荣誉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获主要荣誉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2014年度河南省防腐业安全生产先进示范企业称号	--	河南省腐蚀与防护协会	2015.3	--
2014年度河南省防腐业先进企业称号	--	河南省腐蚀与防护协会	2015.3	--
河南省质量兴企科技创新优秀企业	YZLXQ-KJCX-YXQY-039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4.9	--
2013年度河南省防腐业先进企业称号	--	河南省腐蚀与防护协会	2014.3	--
2013年度河南省防腐工程质量管理先进示范企业称号	--	河南省腐蚀与防护协会	2014.3	--
2013年度全市工商联系统诚信会员企业	--	洛阳市工商联（总商会）	2014.3	--
河南省质量兴企科技创新优秀企业	YZLXQ-KJCX-YXQY-039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9.15	--

河南省市政公用行业 先进集体	--	河南省市政公用业协会	2013.12	--
河南省百佳诚信示范 企业	--	河南省诚信文化发展中心	2013.1	--

（五）特许经营权

公司生产经营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六）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均运行良好，计提折旧的会计政策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成立后购买或自建，可以有效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按照类型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23,204,040.30	2,796,119.09	20,407,921.21
机器设备	15,997,367.16	3,987,320.61	12,010,046.55
运输工具	7,635,868.08	3,528,922.18	4,106,945.90
办公设备	790,521.78	444,035.57	346,486.21
合计	47,627,797.32	10,756,397.45	36,871,399.87

2、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取得时间	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机器设备	PE 管材生产线	2	2014.12	94.46%
	槽壁管材生产线	2	2011.08	62.79%
	自动挤出车间生产线	1	2011.11	65.17%
	直埋式保温管业生产线	1	2011.08	62.79%

	塑料弯头镜面焊机	1	2011.04	59.63%
	发泡机	1	2012.12	75.46%
	高压发泡机	1	2014.10	92.88%
	航吊	2	2011.11	65.17%
	发泡机	1	2013.12	84.96%
	抛丸除锈机	1	2013.12	84.96%
	高压发泡机	1	2010.11	55.67%
	变压器	1	2012.02	67.54%
	龙门吊	2	2014.01	85.75%
	配电柜	1	2013.03	77.83%
	直埋式保温管业生产线	1	2012.05	69.92%
运输工具	豫 C81105	1	2003.08.01	1 年
	豫 CRR021	1	2009.01.14	1 年
	豫 CK4866	1	2009.12.21	1 年
	豫 CCC998	1	2011.08.19	1 年
	豫 CCF999	1	2011.09.02	1 年
	豫 CJR288	1	2010.09.08	1 年
	豫 C96106	1	2012.02.13	2 年
	豫 CYE388	1	2012.02.20	2 年
	豫 CY1599	1	2012.02.23	2 年
	豫 C01599	1	2012.11.16	2 年
	豫 CVF189	1	2013.06.18	3 年
	豫 CV1599	1	2013.10.18	3 年
	豫 C51G62	1	2013.11.12	3 年
	豫 C98W97	1	2014.01.07	4 年
	豫 C0S056	1	2014.12.01	4 年
	豫 C629A2	1	2015.03.19	5 年
豫 C870Y6	1	2015.06.30	5 年	

	洛 A0151 电	1	2014.02.24	4 年
--	-----------	---	------------	-----

3、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

公司目前拥有房产 6 宗，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登记日期	权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	洛房权证孟津字第 008591 号	孟津县麻屯镇麻屯村境内河南三杰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幢	642.88	办公	2015.7.26	抵押
股份公司	洛房权证孟津字第 008592 号	孟津县麻屯镇麻屯村境内河南三杰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幢	2268.12	车间	2015.7.26	抵押
股份公司	洛房权证孟津字第 008593 号	孟津县麻屯镇麻屯村境内河南三杰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幢	5150.96	车间	2015.7.26	抵押
股份公司	洛房权证孟津字第 008594 号	孟津县麻屯镇麻屯村境内河南三杰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幢	2680.79	车间	2015.7.26	抵押
股份公司	洛房权证孟津字第 008595 号	孟津县麻屯镇麻屯村境内河南三杰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幢	612.36	库房	2015.7.26	抵押
股份公司	洛房权证孟津字第 008927 号	孟津县麻屯镇麻屯村境内河南三杰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幢	398.82	库房	2015.7.30	抵押

(七) 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杰市政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用的房产产权证明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三杰市政	三杰热电	洛房权证孟津字第 008592 号	洛阳市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建业路 02 号	30	2013.06.11—2023.06.10

(八) 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83人。

(1)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27	32.53%
研发技术人员	10	12.05%
行政管理人员	23	27.71%
工程人员	4	4.82%
营销人员	12	14.46%
采购人员	2	2.41%
财务人员	5	6.02%
合计	83	100.00%

(2) 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5	6.02%
大专	9	10.84%
中专及以下	69	83.14%
合计	83	100.00%

(3)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30	36.14%
30岁(含)-40岁	24	28.92%
40岁(含)以上	29	34.94%
合计	8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2名，具体情况如下：

(1) 陈朋，详见第一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基本情况”。

(2) 杨清志，详见第一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基本情况”。

3、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变动、离职情况。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 收入情况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且均占营业收入99%以上，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和盈利点。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预制保温管	42,350,739.99	67.85	94,752,176.81	90.94	70,369,950.07	90.99
	蒸汽保温管	10,667,195.72	17.09	3,501,741.17	3.36	3,430,583.48	4.44
	保温管件	8,919,498.46	14.29	4,558,320.68	4.37	3,536,880.10	4.57
	其他	343,760.00	0.55	1,326,880.00	1.27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62,281,194.17	99.79	104,139,118.66	99.95	77,337,413.6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	133,910.40	0.21	56,285.60	0.05		
营业收入合计		62,415,104.57	100.00	104,195,404.26	100.00	77,337,413.65	100.00

(二) 销售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目前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河南省各地市的热力公司及承揽各热力公司施工业务的承包商。

2、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全年销售总额比例：2013年82.07%、2014年84.67%、2015年1-7月82.56%。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5年1-7月	洛阳热力有限公司	16,119,469.23	25.82
	洛阳华聚热力有限公司	10,603,657.26	16.99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9,455,829.05	15.15
	宜阳县城建热力有限公司	8,872,982.34	14.22
	寰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480,949.73	10.38
	合计	51,532,887.61	82.5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4年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39,296,497.09	37.71
	寰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975,035.90	25.89
	洛阳热力有限公司	12,507,194.90	12.00
	北京东华鼎盛供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23,931.63	6.36
	焦作市绿源热力有限公司	2,819,056.82	2.71
	合计	88,221,716.34	84.6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3年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24,328,468.78	31.45
	洛阳热力有限公司	12,889,789.61	16.67
	宜阳县城建热力有限公司	10,684,315.28	13.82
	林州市城乡供热有限公司	10,324,945.24	13.35
	洛阳市伊聚热力有限公司	5,244,162.40	6.78
	合计	63,471,681.31	82.07

报告期内，公司和上述客户中的洛阳华聚热力有限公司、宜阳县城建热力有限公司、洛阳市伊聚热力有限公司之间为关联方关系。除上述三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总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再生料	32.72%	30.85%	25.43%
聚氨酯发泡料	19.52%	23.97%	23.25%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	17.84%	18.21%	11.39%
螺旋钢管	13.34%	12.57%	28.35%
回用料	3.31%	4.18%	2.46%
无缝钢管	2.19%	1.42%	0.75%
合计	88.92%	91.21%	91.63%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高密度聚乙烯树脂再生料、聚氨酯发泡料、高密度聚乙烯树脂、螺旋钢管、回用料、无缝钢管、单体支架、弯头、消泡母料、铁丝、三通等。成本构成中主要原材料占比较高，公司主要产品为保温管，保温管是公司以自产的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发泡料对钢管进行工艺处理后形成，主要是生产线自动化作业，加上公司单件产品体积大，价值高，因此原材料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1-7月	上海敦颐贸易有限公司	11,829,181.75	26.20%

	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	8,224,200.00	18.21%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9,743,370.00	21.58%
	洛阳元杰热电科技有限公司	3,247,280.51	7.19%
	南京舵航商贸有限公司	3,035,702.00	6.72%
	合计	45,157,350.49	79.9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4年	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	22,075,611.00	19.82%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8,455,000.00	16.57%
	上海敦颐贸易有限公司	12,838,535.50	11.53%
	长葛市宇龙管业有限公司	5,596,351.20	5.03%
	中原管道制管有限公司	4,801,625.84	4.31%
	合计	111,369,555.40	57.26%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3年	山西国联管业集团有限公司	19,618,954.80	21.70%
	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	14,927,700.00	16.51%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4,535,630.00	16.08%
	长葛市宇龙管业有限公司	6,151,298.63	6.80%
	沧州市鑫宜达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85,125.45	4.63%
	合计	90,416,278.26	65.72%

报告期内，洛阳元杰热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该公司股东已于2015年7月14日进行股权转让，转让后本公司与洛阳元杰热电科技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除元杰热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目前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河南省内各市县的热力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履行合同金额 600 万元以上）：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履行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宜阳县城建热力有限公司	预制保温管	1,415.03	2013年度	2013.7.4	履行完毕
2	宜阳县城建热力有限公司	预制保温管	938.96	2013年度	2013.7.4	履行完毕
3	宜阳县城建热力有限公司	预制保温管	837.04	2013年度	2013.5.6	履行完毕
4	宜阳县城建热力有限公司	预制保温管	642.88	2013年度	2013.9.24	履行完毕
5	寰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预制保温管	3,176.33	2014年度	2014.7.30	履行完毕
6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预制保温管	820.84	2014年度	2014.6.9	履行完毕
7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预制保温管	804.39	2014年度	2014.6.9	履行完毕
8	寰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预制保温管	773.63	2015年度	2014.11.20	履行完毕
9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预制保温管	690.13	2014年度	2014.5.9	履行完毕
10	洛阳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预制保温管	630.10	2014年度	2014.8.26	履行完毕
11	洛阳热力有限公司	预制保温管	4,798.37	2015年度	2015.3.20	正在履行
12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预制保温管	1,764.47	2015年度	2015.3.11	正在履行
13	洛阳华聚热力有限公司	预制保温管	1,240.63	2015年度	2015.3.5	履行完毕
14	寰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预制保温管	978.88	2015年度	2015.07.01	正在履行
15	洛阳热力有限公司	预制保温管	742.05	2015年度	2015.5.15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履行合
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履行合 同金额	合同期间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 院有限责任公司	硬泡组合料	505.30	2013年度	2013.4.25	履行完毕
2	山西国联管业集团 有限公司	螺旋钢管	359.75	2013年度	2013.6.24	履行完毕
3	洛阳市强胜实业有 限公司	聚乙烯泡沫	341.52	2013年度	2013.8.22	履行完毕
4	长葛市宇龙管业有 限公司	螺旋钢管	271.51	2013年度	2013.3.29	履行完毕
5	沧州市鑫宜达钢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螺旋钢管	223.42	2013年度	2013.3.19	履行完毕
6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 院有限责任公司	硬泡组合料	499.10	2014年度	2014.3.14	履行完毕
7	沧州市鑫宜达钢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螺旋钢管	183.70	2014年度	2014.4.9	履行完毕
8	天津汉丁汉商贸有 限公司	异氰酸酯	174.98	2014年度	2014.8.14	履行完毕
9	中原管道制造有限 公司	螺旋钢管	133.28	2014年度	2014.9.19	履行完毕
10	上海敦颐贸易有限 公司	聚乙烯	123.24	2014年度	2014.3.3	履行完毕
11	洛阳市强胜实业有 限公司	聚乙烯泡沫	121.89	2014年度	2014.8.21	履行完毕
12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 院有限责任公司	硬泡组合料	750.00	2015年度	2015.1.1	履行完毕
13	洛阳强胜实业有限 公司	聚乙烯泡沫	205.96	2015年度	2015.07.15	履行完毕
14	洛阳强胜实业有限 公司	聚乙烯泡沫	160.98	2015年度	2015.5.22	履行完毕
15	上海墩颐贸易有限 公司	聚乙烯	159.29	2015年度	2015.7.29	履行完毕

3、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贷款规模(元)	担保方式	借款日	还款日	履行情况
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车站支行	5,000,000.00	洛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洛阳元杰热电科技有限公司、高杰提供最高额保证	2013.8.7	2014.8.6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孟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偃师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000.00	洛阳栾川双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伊川县德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高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12.30	2013.12.30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8,000,000.00	洛阳市工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	2013.1.9	2014.1.8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7,200,000.00	洛阳元杰热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2013.1.10	2014.1.9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5,000,000.00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2.28	2014.2.27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3,000,000.00	洛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	2013.9.3	2014.9.2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9.6	2014.9.5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洛阳银行	3,000,000.00	洛阳元杰热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12.19	2014.12.19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孟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	20,000,000.00	伊川县德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洛阳栾川双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付东海、智国彪、高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12.31	2014.12.30	履行完毕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贷款规模(元)	担保方式	借款日	还款日	履行情况
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0,000,000.00	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1	2015.1.20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0,000,000.00	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1	2015.1.20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5,000,000.00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金质押担保	2014.2.13	2015.2.12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5,000,000.00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金质押担保	2014.5.6	2015.5.5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7,000,000.00	洛阳市工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6.19	2014.12.18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孟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	25,000,000.00	河南新正阳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张建国、伊川县德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张胜杰、智利彪、高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30	2015.12.21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龙区支行	5,000,000.00	洛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	2015.2.2	2016.2.1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龙区支行	5,000,000.00	洛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	2015.2.2	2016.1.15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开元大道支行	5,000,000.00	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2015.2.9	2016.2.2	正在履行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贷款规模(元)	担保方式	借款日	还款日	履行情况
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开元大道支行	5,000,000.00	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2015.2.9	2016.2.2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开元大道支行	10,000,000.00	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2015.2.9	2015.8.7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5,000,000.00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2015.3.27	2016.3.26	正在履行
授信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0,000,000.00	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高杰、陈朋、杨清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8.31	2016.8.30	正在履行
授信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5,000,000.00	股份公司房产、土地抵押	2015.9.17	2016.9.16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保证人/抵押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保证合同	河南三杰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高新支行	洛阳天恺建材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6.23	15个月	履行完毕
保证合同	河南三杰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煜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7.16	7个月	履行完毕
保证合同	河南三杰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侯捷、侯秀芬、侯建军、高杰、陈朋	洛阳市经开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洛阳天久铝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7.31	12个月	履行完毕

合同名称	保证人/抵押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保证合同	河南三杰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杰、智利彪、李永彬	洛阳市西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洛阳市天工耐材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7.4	23个月	正在履行
保证合同	河南三杰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天久厨具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5.3.16	12个月	履行完毕

注：

(1) 2015年9月16日，洛阳天久厨具有限公司提前归还了向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的700万元借款，故三杰热电对洛阳天久厨具有限公司相应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不再存在承担或有负债的风险。

(2) 洛阳市天工耐材贸易有限公司向洛阳市西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500万元借款协议将于2016年6月2日到期，到期后，三杰热电将尽快督促天工耐材偿还信用社借款。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杰出具承诺，若上述担保到期后借款人未能归还借款，造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个人给予弥补。

五、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提供产品开发、设计、定制化生产，将上游行业的产品与下游行业的需求紧密联系起来，成为整个产业链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公司通过自己先进的技术水平、严谨的采购和生产管理、完善的售中和售后服务，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四个环节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为客户创造价值。

(一) 产品开发模式

公司拥有一支精干的产品开发队伍，在热力管道制造中各环节拥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公司通过销售与研发结合紧跟市场需求以及具有吸引力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积极性，形成了一个能够紧跟技术趋势，满足市场需求，热情有序的研发团队。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包括钢管、钢材、聚乙烯、聚氨酯等等，均为自行采购，采用比价方式进行，根据订单情况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会同生产部门、业务部门、技术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用比价方式进行原材料的采购。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启动原材料价格锁定：一是针对生产周期较长的大额订单；二是在该较长的生产周期内预期原材料价格将大幅上涨。公司原材料价格锁定的方式即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尽快以较高比例签订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合同，并尽快投入生产。

公司采取对供应商经营资质、生产设备、生产及运输能力、质量控制、经营规模、诚信履约等方面的考察与审核方式，筛选、优化供应商，建立合格供货方名录。目前，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全部来源于国内，市场供应充足。

（三）生产模式

根据热力管道特殊的行业经营模式，结合公司产品特点，目前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及组织安排生产活动，主要由生产部及制造车间执行。生产部及制造车间根据公司订单情况，组织及安排生产，进行生产计划的拟定，生产及物料进度控制与跟进，生产数据的统计与分析，进行生产异常的处理。研发技术部负责制定生产技术管理制度、技术操作规程并监督执行，处理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对生产技术进行现场服务指导工作，确保产品符合规定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特点及现有规模，使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保持稳定的毛利率，实现收入规模及业绩的稳定增长，并将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继续推动公司的发展，公司通过此商业模式的运作，在细分行业内已逐步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口碑，短期内公司商业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模式，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向客户直接销售产品，即由市场部门获取客户订单、签署销售合同，明确标的、质量标准、交货期限、结算方式等，并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发货、验收、结算、回款，提供相应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公司目前由业务部负责具体销售工作。业务部定期对市场及客户反馈信息进行调查、研究、分析，预测市场动态，参与各项投标、议标活动，提出产品的销售策略及新产品开发的方向性建议；组织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宣传和活动策划，提出年度产品展示计划和广告宣传计划，积极开拓市场，发展客户，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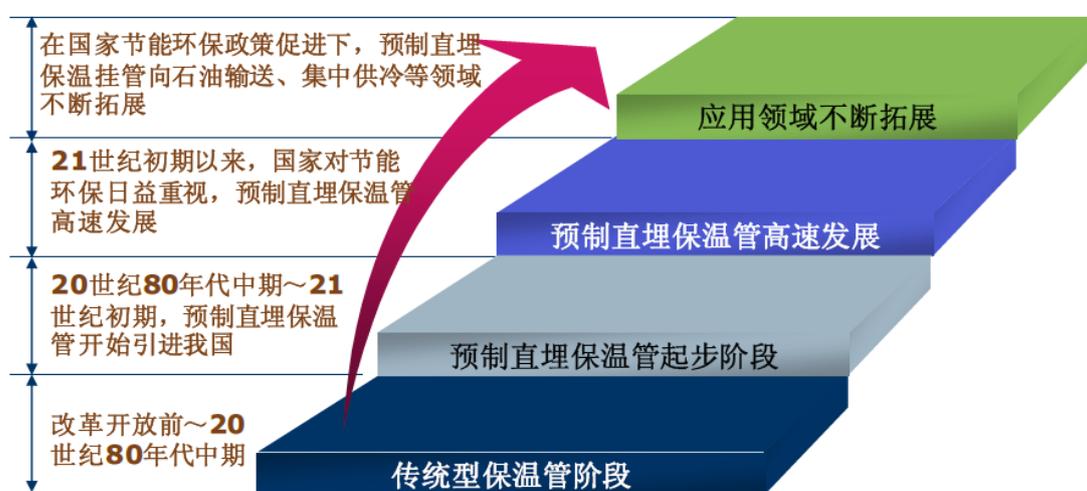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是预制保温管材及配套管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节能环保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归属于“C制造业中”的“C29金属制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制造业”的“C33金属制品业”；公司细分行业为保温管道制造行业。

1、行业概况

由于预制直埋保温管的使用有利于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能够有效推动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因而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支持其快速发展。国务院于2012年7月发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再次明确提出发展余热利用、热电联产等节能技术工程，并将围绕余热利用、热电联产等领域的重大节能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工程列为国家“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工程。作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工程的基础设备之一，保温管产品随之将进一步获

得发展空间。同时，由于我国各地大气污染日益严重，2013年9月，国务院和环保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六部委联合先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提出通过加快热力和燃气管网建设，通过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淘汰供暖和工业燃煤小锅炉。

随着上述大气环保相关政策的相继出台以及国家环保执法力度的不断加强，各地供热企业也将陆续加大供热管网新建及改造力度，因此预制直埋保温管的市场空间在未来几年将呈现较传统保温管道行业更快的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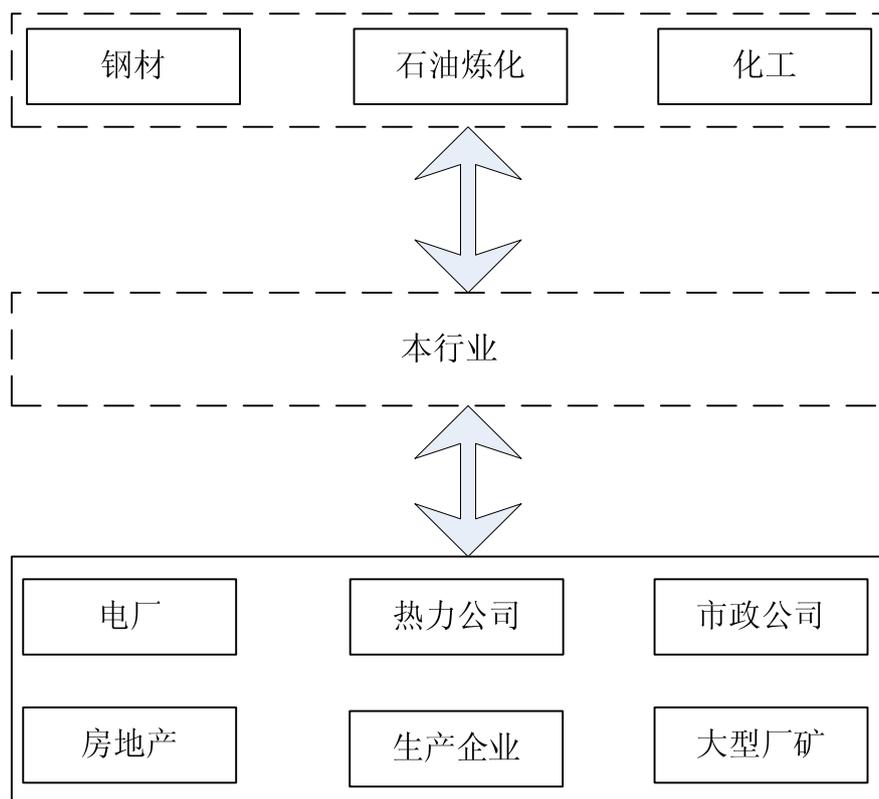
国内保温管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城镇集中供热领域的供热主干管网，并已逐步在远距离油气输送、工业用蒸汽供热等领域实现应用拓展。

2、行业产业链分析

保温管起着能源输送和传递的作用，在国民生产中就像道路运输、电力等一样，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凡是有用冷或热的地方都离不开保温管道，其现在正在人民的生产和生活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热力应用的领域十分广阔。

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见下图：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是钢铁冶炼行业、钢材加工、石油化工、工业化工等领域。鉴于上游行业产品是本行业成本的主要部分，故上游行业的新型替代原材料的出现、技术的进步、生产效率的提高以及成本降低对本行业具有重要意义。

本行业的下游用户主要包括热力供应系统及其他需要自行建设热力管网的工业行业的部门。其中，热力供应系统的采购量占本行业产品总销量的 80%。城市建设中热力管网的投资波动对本行业的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影响。从长期看，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城镇化进程和市政建设投资将继续保持较高投入，且热力管网的投资占比将持续提升，热力管网的结构优化和改造升级成为未来热力管网投资的重点之一，热力管网建设的稳步推进仍是保温管道生产制造业长期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

3、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 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订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总体规划、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

项目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对行业内企业实行许可证管理，并负责组织编制业内产品生产的国家级标准；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组织编制产品生产的行业级标准。

全国范围内尚不存在专门针对保温管制造行业的自律性机构。由于城镇集中供热与保温管产品密切相关，因此目前针对保温管制造行业的数据统计、市场研究、辅助规范等工作均由中国城镇供热协会的技术委员会和专用设备管理部负责执行。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1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CJ/T114-2000）	2000.10.01	原建设部
2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件（CJ/T155-2001）	2002.06.01	原建设部
3	城镇供热预制直埋蒸汽保温管管路附件技术条件（CJ/T246-2007）	2007.07.01	原建设部
4	聚乙烯（PE）管材和管件热熔对接接头拉伸强度和破坏形式的测定（GB/T19810-2005）	2005.10.0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5	钢外护管真空复合保温预制直埋管道技术规程（CECS206:2006）	2006.11.01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6	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项目验收办法（建科[2009]261号）	2009.11.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产业政策

①2004年6月，国务院发布《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04~2020）》，明确提出支持热电联产式集中供热的发展。

②200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和科学技术部联合发布《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2006年）》，明确提出“推广节能的供热管网技术改造，推广供热管网保温技术，推广直埋预制保温管”，“发展集中供热技术，发展热电联产、区域锅炉房集中供热技术，取代小型、分散锅炉供热”，同时提出在管道输油方面“推广降凝降粘减阻技术，不加热输送技术”。

③2008年5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联合发布《北方

地区城镇集中供热管网改造规划》，提出了供热管网改造的必要性，确定了管网改造的范围和相关投资规模。

④2011年1月，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的通知》，强调“要在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中大力推广应用新型节能技术、材料、产品，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⑤2012年8月，国务院发布《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提出东北、华北、西北地区大城市居民采暖除有条件采用可再生能源外基本实行集中供热，中小城市因地制宜发展背压式热电或集中供热改造，提高热电联产在集中供热中的比重。

4、行业壁垒

（1）行业新进入者的市场验证期较长

保温管主要应用于城镇集中供热、油气输送、工业用蒸汽供热、城市集中供冷等领域，建设工程多属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而且管道施工为覆土式的地下隐蔽工程，工作环境复杂，一旦发生管道破裂、渗水漏水等事故，管道维修较困难，对社会稳定和居民生活的影响范围较大，因而对管道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环境适应性提出了较高要求。

因此客户在选用保温管道制造商时较为谨慎，普遍实行公开招标制度和监理制度，招投标过程中企业的品牌、历史业绩、产品质量、生产规模等均为重要参考。

（2）技术与工艺障碍

保温管产品的生产过程集成了机械制造、高分子材料、工程力学、焊接结构、供热技术等多项专业技术，特别是超大口径保温管产品，其外护管制作工艺及发泡工艺复杂性较强、技术含量较高，目前国内仅有少数厂家掌握。同时，多数保温管产品为非标准产品，需要针对客户需求生产不同壁厚、不同保温层厚度、不同外护管厚度的保温管，以适应不同地质条件、土壤结构、供热温度等复杂条件下的施工。因此，新进企业在产品技术和工艺方面存在较大的门槛和竞争障碍。

（3）资金障碍

保温管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不仅需要在生产设备的购置、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制造、质量的检验等多个环节投入大量资金，而且在国内目前对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日益重视的背景下，企业需投入较多的先进设备和资金用于增强自身的持续研发、加工生产和质量检测能力。因此，投资本行业的企业必须具备强大的资金投入能力，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4）经验壁垒

保温管产品作为城镇集中供热、油气输送、工业用蒸汽供热、城市集中供冷等领域的基础设备，对其节能和安全水平的要求较高，这就需要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售后服务等方面配备专门的技术和管理人才。这些能力的掌握必须要求企业拥有专业的技术和管理人才，而目前国内保温管制造行业的专业人才较为缺乏，人才的培养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积累，因此本行业在人才方面存在一定的门槛。

5、竞争格局

（1）保温管行业低端市场竞争激烈，高端市场竞争有序

我国保温管制造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集中度较低。目前国内从事保温管道生产制造的企业数量较多，主要以中小企业为主，多数集中在对自主研发能力和资金规模要求比较低，市场进入相对容易的低端市场，企业生产规模较小，仅能生产传统型保温管或中小口径的预制直埋保温管等中低端产品，主要靠低价优势占领部分低端市场，在竞争中处于被动地位；对于大口径及超大口径预制直埋保温管等技术含量高、工艺复杂、产品质量要求严格的高端保温管道产品，行业内只有少数规模较大、具备全国范围竞争能力的企业可以生产，其市场进入门槛较高，市场竞争秩序良好。

（2）行业呈现出以民营企业竞争为主的多元化竞争格局

管道绝热防腐技术的早期引进均以国有企业为主导，多数国有供热单位均建立了保温管制造企业，国有保温管企业在经验、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市场占有率相对稳定；合资企业凭借国外先进的产品技术，在产品性能等方面显现出一定优势，但市场份额较低。

近年来随着国内预制保温管技术的逐渐推广，大量民营保温管制造企业逐渐开始市场中涌现，凭借自身灵活的经营机制和高效的经营效率，以及不断加大的技术研发和市场营销投入，已经成为保温管市场的竞争主体。目前我国保温管行业呈现出国有企业、合资企业和民营企业共同竞争，以民营企业为主的多元化竞争格局。

（二）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1、我国城镇集中供热发展与国外相比仍较落后，保温管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城镇集中供热的发展历史较短，发展水平仍尚落后，未来发展潜力仍然巨大。首先，我国供热管网整体的节能性和安全性相对落后，在部分建设时间较早，运行已达 20 年以上的供热管网中，大部分管道仍采用以地沟和架空等方式敷设的传统保温管道产品，技术落后加上运行时间长、维护管理不善，使得保温层破损和地沟渗漏现象严重，造成了大量的热损失和能源浪费。其次，城镇集中供热的普及率仍较国外发达国家偏低，多数地区仍由分散的锅炉房供热，造成供热效率低下和煤电能源浪费。第三，欧美国家的供热管网保温管中已较大比例采用了绝热节能效果突出的聚氨酯材料作为管道保温材料，而该材料在国内应用仍较为有限。因此，作为城镇集中供热系统的基础设备，新型预制直埋保温管发展潜力巨大。

2、城镇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需求大幅增加

在全国人口总量持续增加、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等因素的带动下，未来我国城镇人口规模将保持稳步增长。与此同时，伴随着我国各类住房的持续建设，特别是在国家对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将进行重点投入等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我国城镇居民的住房建筑面积水平仍将保持稳步提升。

城镇集中供热是保温管道的传统应用领域，未来城镇集中供热领域的管道需求主要源于新增城镇集中供热覆盖面积对保温管产品的需求以及集中供热旧管

网的更新改造对保温管产品的需求，市场前景总体广阔。

3、新兴领域的保温管产品需求增加

预制直埋保温管还可运用于城市集中供冷、工业用蒸汽供热、航天工程、化工等领域。在城市集中供冷领域，由于现代制冷系统的污染物排放对环境污染较重，近年来我国重点研究了能够有效提高环保水平，且更节能的集中供冷技术。目前，集中供冷已在部分单位和小区等进入试验性实施阶段。伴随着集中供冷技术的逐渐成熟，作为集中供冷工程所必需的基础设备，保温管产品将获得新的潜在需求。

4、保温管产品向智能化、复合化趋势发展

随着城镇集中供热管网、油气输送等建设领域对管道系统安全运行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保温管产品一方面逐步向智能化方向发展，作为国家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城镇集中供热管网及油气输送管线的智能化控制、监测、维护管理等将逐步成为市场的发展趋势和热点。另一方面向复合化发展，管道绝热技术和防腐涂敷技术的综合应用，使得保温管可以更加广泛地应用于石油、化工、LNG 输送等多个领域，实现国家各行各业的节能降耗的环保要求。

（三）行业影响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本行业的发展

由于预制直埋保温管的使用有利于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能够有效推动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因而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支持其快速发展。国务院于2012年7月发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再次明确表示出发展余热利用、热电联产等节能技术工程，并将围绕余热利用、热电联产等领域的重大节能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工程列为国家“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工程。作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工程的基础设备之一，保温管产品随之将进一步获得发展空间。

（2）城镇化水平的提高有利于本行业的快速发展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的发展，我国城镇化进程持续保持稳步推进。1996年我国城镇化率为30%，根据2013年3月的统计数据，我国城镇化率已达到53.37%。城镇化率的提高和城区规模的不断扩大，将导致新增大量城市人口和居住面积，城市供热面积和城市供热管网的投资也将随之急剧增加。同时，“十二五”期间我国计划建设3,600万套保障性住房，住房建设方面的投资也将带动保温管行业的快速发展。

（3）技术进步将促进本行业的发展

城镇集中供热、油气输送等领域的工程作为国家基础设施，其整体系统的节能、安全运行至关重要，因而对作为工程基础设备的保温管产品的技术进步，特别是在节能环保和安全方面的技术进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行业内各企业纷纷加强了自身在产品节能性和安全性上的研发投入和人员支持，加大了与科研院所之间的合作，不断增强自身的研发实力。同时，数字化设计、计算机模拟等技术已广泛应用于保温管产品的制造与研发，超大口径保温管成功研制等一系列重要节能技术的进步将为本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

钢管是保温管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价格通常随钢材价格的波动而同时波动。而钢材价格近年来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因此，本行业在一定程度上面临采购成本剧烈波动的风险。

（2）销售回款周期较长

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客户主要为国有大型电力集团、城市供热公司以及石油化工企业等，工程结算一般较为繁琐，加之工程量普遍较大，施工周期长，导致企业的销售回款周期较长，对企业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要求较高。

（3）产品运输限制

产品体积大，重量大，运杂费用一般都比较较高，长距离的运输费用更高，直

接关系到企业的盈利能力。

（四）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专注于热能领域的高效率输送、节能管理及综合利用，主要从事保温管道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运营支持服务。

1、竞争优势

（1）产品节能环保优势

与传统的保温管产品相比，公司生产的预制直埋保温管具有热损水平低、施工方便、工程量小、施工占地少、产品寿命长等优势，有利于降低能源的消耗，保护环境。公司产品不仅在集中供热领域成功替代了高能耗、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传统保温管道，并且已在工业热量输送、集中制冷等输送领域逐步替代能耗水平较高的传统管道设备。

（2）产品创新优势

大口径预制直埋保温管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集成了机械制造、高分子材料、化工、物理力学、供热等多学科技术。公司内部建立了由副总经理负责，包括研发技术部等部门在内的产品开发体系，通过引进、培养等方式形成由多人组成的专业技术团队，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可满足研发、生产及售后服务的技术需要。公司在多年技术研发积累的基础上，自主研发了多种保温管产品，可适应国内大面积集中供热输送等需求，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具有先进的制造装备和工艺

公司具有多年保温管制造经验，工艺技术成熟，产品质量稳定。目前公司拥有多条保温管生产线，各类管件生产、检测设备；在制造工艺方面，依托于公司先进的管道抛丸工艺、外护管电晕处理工艺以及聚氨酯高压发泡工艺，公司保温管产品采用了稳定的三位一体式的管道结构，将管道钢管、聚氨酯保温层和高密度聚乙烯外保护层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进一步提高了管网的安全性和使用寿命。

（4）品牌优势

长期以来公司注重品牌建设，不断通过产品质量、诚信和服务来打造自身品牌。经过多年积累，“三杰”品牌在保温管行业内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深受下游客户信赖，与郑州、洛阳、焦作等在内的多个国内大中型城市热力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多次被行业协会评为“先进企业”、“诚信会员”称号。

（5）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产品定位于中高端的大口径保温管，立足于服务中高端客户。近年来，公司成为郑州市热力公司、洛阳市热力公司、焦作市热力公司等省内大型供热集团等城市供热企业的管道供应合作伙伴。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6）地理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为我国的工业装备制造基地，毗邻中原经济区，区位优势特征给公司带来了采购和市场需求上的优势。

公司所在地洛阳市周边钢管生产企业众多，具备各种管径、壁厚的螺旋钢管和无缝钢管生产能力，能够及时满足三杰热电生产所用钢管的需求，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原材料来源，不仅降低了运输成本，而且减少了采购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公司位于中原经济区地区，人口稠密，城市群密集，市场需求巨大，交通运输便利，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2、竞争劣势

（1）资金劣势

公司资本规模较小，制约了综合竞争实力的快速提升。保温管道制造行业是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的技术开发和生产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另外，保温管道制造行业的主要客户是热力公司和大型厂矿企业等单位，在产业链中处于强势地位，一般均要求提供质量保证金，所采购设备的付款期较长。因此，保温管道制造行业企业的流动资金需求也处于较高水平，资金实力几乎决定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速度。

（2）综合影响力不足

公司虽然在河南省内热力管道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与国内大保温管道制造企业和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生产规模、市场知名度、信息化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以及市场布局、人力资本、技术研发等方面还需要大幅度提升。

七、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股份公司已于2011年4月委托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7月13日取得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洛环监表（2011）93号关于《洛阳市三杰防腐保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米保温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2014年12月22日，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洛环验（2014）70号《关于河南三杰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米保温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对三杰热电项目进行了环评验收，验收结果为：“环保验收资料基本齐全，达到了验收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2015年10月15日，孟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股份公司自2013年以来，股份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0月15日，孟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7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洛阳三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针对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的安全生产监控流程如下：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员工进行培训→员工培训合格上岗(不合格继续培训)→发放劳动保护用品→专兼安全员现场安全管理→实施日常记录→发现隐患(无隐患正常生产)→立即反馈→提出整改措施→整改验收→安全领导小组定期检查并总结→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方面的资金投入。

公司在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政策，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

2015年10月15日，孟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以来，股份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0月15日，孟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三杰市政成立以来，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在遵循国家标准的基础上，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持有注册号为M43115Q20355R4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认定，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标准。公司依据ISO9001国际标准，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等过程中严格实施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企业质量管理标准和制度。

2015年10月15日，孟津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以来，股份公司依照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经营，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0月15日，孟津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三杰市政成立至今，该公司依照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经营，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制定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上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公司“三会”，届次连续清楚，会议决议、记录保存较为完整；能够按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重大事项决策也能够按照规定进行表决；但是公司治理制度如《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

201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表决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得到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均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公司治理机制，充分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即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并以公司章程的形式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的分工和职能。但是，公司治理机制历史上存在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未严格按照相关制度

执行的情形。

经过对公司治理结构的集中整改，目前公司已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均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公司治理机制，充分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评估，目前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表决的情况；公司也已建立完善了对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重大财务决策等管理制度，上述机制已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因违法违规接受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如下：

1、由于股份公司在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建业路 02 号建设的年加工 10 万平米保温管项目，地处全国文物保护单位-邙山陵墓群控制地带内，事先没有会同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文物调查和文物勘探及履行报批手续，擅自施工建设，属违法施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孟津县文物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对股份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文物（罚）字（2014）第 04 号行政处罚文件，给予 10 万元行政处罚，但鉴于股份公司上述行为没有造

成严重后果，依据企业现状对该罚款酌情减免，最终处罚 5 万元，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

2015 年 10 月 15 日，孟津县文物管理局出具《证明》显示：“2014 年 10 月 23 日，我局对三杰热电出具的编号为文物（罚）字（2014）第 04 号行政处罚，由于该公司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依据企业现状对该罚款酌情减免，股份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该公司在后续的生产经营中，未再发生违法违规的行为。我认为，该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其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股份公司于 2009 年 9 月在麻屯镇麻屯村土地上建厂，占用土地实占面积超出批准面积约 7411.4 平方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故孟津县国土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孟国土资执罚（2015）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非法占用的 7411.4 平方米建设用地处以 59291.2 元的罚款，并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股份公司被处罚后积极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金。

2015 年 10 月 15 日，孟津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显示：“2015 年 2 月 5 日，我局对三杰热电作出的孟国土资执罚（2015）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我局了解到，由于该公司实占超出批准土地面积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该公司已对该问题整改完毕，该公司在后续的生产经营中，未再发生非法占用的行为。我认为，该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其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 日在洛阳市空港产业集聚区建业路 02 号建设的仓库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孟津县城乡规划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出具了孟城规罚决字（2015）第 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股份公司依法补办规划相关手续并对其处以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5% 的罚款 46404.75 元，且在改建时退出超出权属部分。

2015年10月15日，孟津县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显示：“2015年2月6日，我局对三杰热电作出的孟城规罚决字（2015）第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我局了解到，由于该公司仓库没有按照规划建设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该公司已经补办相关的规划手续、缴纳罚款并作出承诺在改建时退出超出权属部分，该公司在后续的生产经营中，未再发生违法建设行为。我认为，该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其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其土地、厂房、办公用房的产权。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公司不存在依赖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独立招聘生产经营所需工作人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的情况。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命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单位之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上下级关系或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预制保温管材及配套管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目前，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哈密豫杰矿业有限公司

豫杰矿业，成立于2010年5月26日，注册号为652201050012885，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高杰出资1540万元，占股77.00%，住所为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益寿路曙光新村11-3号院内，法定代表人为高杰，经营范围为矿石加工、矿产品、矿山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矿山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哈密豫杰矿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豫杰技术，成立于2012年3月11日，注册号为652201050020990，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豫杰矿业出资160万元，占股80.00%，住所为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益寿路（迎宾大道曙光新村小二楼3-5号），法定代表人为高保福，经营范围为矿山技术咨询及设备安装；探矿技术服务；矿产品的化验分析、工艺流程试验及设计。

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南阳豫杰矿业有限公司

南阳豫杰，成立于2013年1月22日，注册号为411323000014326，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高杰出资1600万元，占股80.00%，住所为西峡县城关镇南大街顺达巷（刘巷街道五组），法定代表人为高杰，经营范围为矿产品、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汝阳县金达矿业有限公司

金达矿业，成立于2007年7月20日，注册号为410326120003381，注册资本为280万元，其中高杰出资224万元，占股80.00%，住所为汝阳县杜鹃大道

杜鹃花园一排9号，法定代表人为高杰，经营范围为铜矿石开采、销售（凭采矿许可证核定有效期限经营）；铁、钼、铅、锌矿石购销。

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5、郑州新天高科技有限公司

新天高科，成立于2007年2月13日，注册号为410199100012889，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高杰出资410万元，占股82.00%，住所为郑州高新开发区瑞达路96号，法定代表人为高杰，经营范围为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6、华铁恒通工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华铁恒通，成立于2007年3月23日，注册号为110105010069417，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其中高杰出资897万元，占股59.80%，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90号16号楼三层3090室，法定代表人为高杰，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备案。

报告期内，华铁恒通经营范围与三杰热电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故经公司申请，三杰热电已于2015年11月16日依法向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经营范围，并于2015年11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三杰热电与华铁恒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7、洛阳市伊聚热力有限公司

伊聚热力，成立于2013年7月9日，注册号为410329000025571，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华铁恒通出资950万元，占股95.00%，住所为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法定代表人为慕伟浩，经营范围为热力管道铺设，热力供应。（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8、宜阳县城建热力有限公司

城建热力，成立于2010年11月5日，注册号为410327000001785，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中华铁恒通出资950万元，占股95.00%，住所为洛阳市宜阳县锦屏北路（建设局院内），法定代表人为陈宏华，经营范围为管道铺设、城市热力供应。

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9、洛阳华聚热力有限公司

华聚热力，成立于2013年8月14日，注册号为410322000010133，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中华铁恒通出资950万元，占股95.00%，住所为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创业中心三楼（白鹤镇），法定代表人为高仁娃，经营范围为热力供应（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或许可的，未获审批或许可不得经营）。

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0、三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杰股份，成立于2011年1月18日，注册号为410105000159868，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高杰出资8000万元，占股80.00%，陈朋（高杰之丈夫）出资2000万元，占股20.00%，住所为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建业路02号，法定代表人为高杰，经营范围为市政地下热力管道的保温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报告期内，三杰股份经营范围与三杰热电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故经公司申请，三杰股份已于2015年8月21日依法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销完毕。

11、洛阳德同节能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德同节能，成立于2015年10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7MA3X452F3Y，其中高杰出资22.37万元，占股3.93%，住所为洛阳市

洛龙区开元大道以北世贸中心 D4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杰，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

（二）关联方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名称	洛阳元杰热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04.27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变更前股权结构	薛夏璿 50.00%，高小丽 25.00%，张中立 25.00%
变更后股权结构	范学申 25%，许会琴 75%
公司住所	洛阳市洛龙区安乐村果园路中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范学申
经营范围	隔热及隔音材料、电气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耐火材料的销售。
注册号	410300120066971

由于薛夏璿是高杰姐姐的女儿，高小丽是高杰的侄女，报告期内，元杰热电经营范围与三杰热电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故经公司申请，2015 年 7 月 14 日，薛夏璿、高小丽将其持有的元杰热电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范学申、许会琴。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元杰热电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元杰热电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杰、陈朋出具《承诺》：“三杰热电现已于元杰热电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在将来将不会出现关联方同业竞争的情况发生，如因违反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管理层全体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如因违反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公司最近两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近两年存在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高杰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被占用的公司资金均已清偿，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为了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要求，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中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分层决策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还进一步细化了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专门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中的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及各项专门制度的拟定过程，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具体制度案例，能够保证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和治理水平。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合同名称	保证人/抵押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保证合同	河南三杰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高新支行	洛阳天恺建材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6.23	15个月	履行完毕
保证合同	河南三杰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煜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7.16	7个月	履行完毕
保证合同	河南三杰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侯捷、侯秀芬、侯建军、高杰、陈朋	洛阳市经开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洛阳天久铝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7.31	12个月	履行完毕
保证合同	河南三杰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杰、智利彪、李永彬	洛阳市西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洛阳市天工耐材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7.4	23个月	正在履行
保证合同	河南三杰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天久厨具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5.3.16	12个月	履行完毕

注：

(1) 2015年9月16日，洛阳天久厨具有限公司提前归还了向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的700万元借款，故三杰热电对洛阳天久厨具有限公司相应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不再存在承担或有负债的风险。

(2) 洛阳市天工耐材贸易有限公司向洛阳市西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500万元借款协议将于2016年6月2日到期，到期后，三杰热电将尽快督促天工耐材偿还信用社借款。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杰出具承诺，若上述担保到期后借款人未能归还借款，造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个人给予弥补。

2、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

(1) 三杰热电子2013年7月2日出资设立了三杰市政，三杰市政由三杰热电、薛太山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三杰热电认缴1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00%；薛太山认缴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三杰市政现为三杰热电的控股子公司。

(2) 2012年9月5日，三杰热电依法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三杰热电向孟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认缴股份800万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壹元），合计人民币捌佰万元整。2012年9月20日，三杰热电依法向孟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递交了法人投资入股申请书。2012年9月27日，三杰热电依法签署孟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入股确认书，确认书上载明三杰热电认购股金额捌佰万股。2015年3月3日，三杰热电取得孟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颁发的股金证，股东类别：法人股；股金账号：66814013011001435018；证件号码：410300011020052；凭证号码：145000009117。

孟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于2007年7月4日，现持有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22871438753Y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金朝，注册资本：8287.5万元，住所：孟津县城关镇建设北路，类型：股份合作制，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

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委托理财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项。

4、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内容。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高杰	董事长	华铁恒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阳豫杰执行董事
		金达矿业执行董事
		新天高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豫杰矿业执行董事
李红格	董事	三杰市政监事
薛太山	董事、副总经理	三杰市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慕伟浩	监事会主席	伊聚热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高仁娃	监事	华聚热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薛宝宝	董事、董事会秘书	华聚热力监事

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管理层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原因
2014年5月	高杰（董事长） 陈朋（董事） 单建设（董事） 杨清志（董事） 薛太山（董事） 岳奎（董事） 朱春峰（董事）	高杰（董事长） 陈朋（董事） 单建设（董事） 杨清志（董事） 薛太山（董事） 岳奎（董事） 薛宝宝（董事）	朱春峰股权转让给高杰，退出董事会，补选薛宝宝为董事
2015年8月	高杰（董事长） 陈朋（董事） 单建设（董事） 杨清志（董事） 薛太山（董事） 岳奎（董事） 薛宝宝（董事）	高杰（董事长） 陈朋（董事） 李红格（董事） 杨清志（董事） 薛太山（董事） 岳奎（董事） 薛宝宝（董事）	单建设股权转让给杨清志，退出董事会，补选李红格为董事

2、公司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原因
2015年3月	杨清志（监事会主席） 高仁娃（监事） 苏白鸽（监事）	慕伟浩（监事会主席） 高仁娃（监事） 苏白鸽（监事）	监事会换届选举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原因
2015年3月	高杰（总经理）	陈朋（总经理） 陈宏华（副总经理） 薛太山（副总经理） 单建设（副总经理） 杨清志（副总经理） 岳奎（财务总监） 薛宝宝（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选举产生
2015年8月	陈朋（总经理） 陈宏华（副总经理） 薛太山（副总经理） 单建设（副总经理） 杨清志（副总经理） 岳奎（财务总监） 薛宝宝（董事会秘书）	陈朋（总经理） 薛太山（副总经理） 杨清志（副总经理） 岳奎（财务总监） 薛宝宝（董事会秘书）	主动请辞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人员构成曾发生变化，但均是为了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且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上述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15】第 115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05,590.57	5,909,037.78	10,810,648.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50,000.00
应收账款	42,486,971.81	52,465,871.59	23,938,846.17
预付款项	13,978,797.51	1,184,331.45	11,099,382.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8,378,703.01	4,938,851.95	12,444,80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618,463.25	47,439,735.47	21,612,097.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3,368,526.15	111,937,828.24	81,455,778.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871,399.87	38,793,674.95	37,366,607.2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869,882.09	8,975,655.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7,054.50	2,700,524.31	2,033,532.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778,336.46	58,469,855.07	47,400,139.80
资 产 总 计	179,146,862.61	170,407,683.31	128,855,918.2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50,000,000.00	56,2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00	5,500,000.00	6,781,290.00
应付账款	16,099,361.04	13,677,107.97	9,474,641.25
预收款项	27,506,074.00	24,356,700.33	1,382,729.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10,372.90	14,360.00	12,514.01
应交税费	1,287,231.61	3,477,127.79	543,523.9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12,895.56	23,847,915.04	8,129,235.1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2,115,935.11	120,873,211.13	82,523,933.65
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122,115,935.11	120,873,211.13	82,523,933.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82,630.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47,446.17	-1,467,945.01	-4,660,43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30,076.88	48,532,054.99	45,339,565.25
少数股东权益	1,000,850.62	1,002,417.19	992,419.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030,927.50	49,534,472.18	46,331,984.60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146,862.61	170,407,683.31	128,855,918.2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一、营业总收入	62,415,104.57	104,195,404.26	77,337,413.65
其中：营业收入	62,415,104.57	104,195,404.26	77,337,413.65
二、营业总成本	57,332,129.13	100,209,233.90	81,093,488.16
其中：营业成本	45,627,673.02	75,103,997.16	56,583,008.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2,878.49	232,218.44	207,008.23
销售费用	3,358,502.97	4,848,067.66	5,018,324.69
管理费用	6,658,895.64	10,697,502.97	9,864,713.36
财务费用	3,537,914.26	6,647,361.69	5,632,976.37
资产减值损失	-2,643,735.25	2,680,085.98	3,787,457.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0,0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82,975.44	3,986,170.36	-3,756,074.51
加：营业外收入	14,331.92	500,000.00	2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16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99,853.45	10,785.38	236.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97,453.91	4,475,384.98	-3,526,310.81
减：所得税费用	1,283,629.30	1,272,897.40	-859,366.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3,813,824.61	3,202,487.58	-2,666,944.06

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5,391.18	3,192,489.74	-2,659,363.41
少数股东损益	-1,566.57	9,997.84	-7,580.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13,824.61	3,202,487.58	-2,666,94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15,391.18	3,192,489.74	-2,659,363.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6.57	9,997.84	-7,580.65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696,214.20	113,905,434.66	71,062,717.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647.29	15,512,500.74	893,70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198,861.49	129,417,935.40	71,956,421.83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16,500.27	99,806,385.58	74,236,404.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3,185.44	5,388,519.06	5,021,612.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21,378.49	1,903,024.45	1,729,35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66,329.55	6,772,192.56	7,610,04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77,393.75	113,870,121.65	88,597,41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1,467.74	15,547,813.75	-16,640,995.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1-12 月	2013 年 1-12 月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2,630.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7,630.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831,660.24	7,583,093.69	8,577,597.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1,660.24	7,583,093.69	8,577,59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029.53	-7,583,093.69	-8,577,597.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62,000,000.00	78,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	8,107,290.00	9,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00,000.00	70,107,290.00	88,4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68,200,000.00	4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710,885.42	6,911,330.45	5,549,392.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80,000.00	6,581,000.00	9,781,2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90,885.42	81,692,330.45	61,330,68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0,885.42	-11,585,040.45	27,119,317.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6,552.79	-3,620,320.39	1,900,723.73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1-12 月	2013 年 1-12 月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037.78	4,029,358.17	2,128,634.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5,590.57	409,037.78	4,029,358.1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467,945.01	1,002,417.19	49,534,472.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467,945.01	1,002,417.19	49,534,472.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82,630.71							3,815,391.18	-1,566.57	7,496,455.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15,391.18	-1,566.57	3,813,824.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82,630.71									3,682,630.7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682,630.71								3,682,630.7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682,630.71						2,347,446.17	1,000,850.62	57,030,927.50
----------	---------------	--	--------------	--	--	--	--	--	--------------	--------------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12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660,434.75	992,419.35	46,331,98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4,660,434.75	992,419.35	46,331,984.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76,009.52	9,997.84	3,086,007.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76,009.52	9,997.84	3,086,007.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584,425.23	1,002,417.19	49,417,991.9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12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001,071.34		47,998,928.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2,001,071.34		47,998,928.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59,363.41	992,419.35	-1,666,944.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59,363.41	-7,580.65	-2,666,944.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660,434.75	992,419.35	46,331,984.6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01,916.46	5,805,296.77	10,709,115.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1,550,000.00
应收账款	42,388,361.81	52,235,610.59	23,938,846.17
预付款项	13,978,797.51	1,184,331.45	11,099,382.6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54,316.01	4,938,851.95	12,444,804.34
存货	43,618,463.25	47,439,735.47	21,612,097.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2,941,855.04	111,603,826.23	81,354,246.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861,145.69	38,770,486.31	37,352,002.6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869,882.09	8,975,655.81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7,054.50	2,700,524.31	2,033,532.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768,082.28	77,446,666.43	66,385,535.22
资产总计	197,709,937.32	189,050,492.66	147,739,781.3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50,000,000.00	56,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00	5,500,000.00	6,781,290.00
应付账款	16,099,361.04	13,677,107.97	9,474,641.25
预收款项	27,506,074.00	24,276,700.33	1,382,729.26
应付职工薪酬	688,372.90	14,360.00	12,514.01
应交税费	1,287,231.61	3,477,127.79	543,523.9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114,982.56	43,619,068.04	27,861,485.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1,696,022.11	140,564,364.13	102,256,183.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41,696,022.11	140,564,364.13	102,256,183.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682,630.71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331,284.50	-1,513,871.47	-4,516,402.33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13,915.21	48,486,128.53	45,483,597.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709,937.32	189,050,492.66	147,739,781.3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一、营业收入	62,071,344.57	102,868,524.26	77,337,413.65
减：营业成本	45,451,828.02	74,429,869.16	56,583,008.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1,534.41	188,159.07	207,008.23
销售费用	3,358,502.97	4,848,067.66	5,018,324.69
管理费用	6,490,060.05	10,333,767.33	9,712,489.14
财务费用	3,537,585.57	6,647,652.42	5,633,587.52
资产减值损失	-2,653,879.25	2,667,966.98	3,787,457.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号填列）	1,2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05,712.80	3,753,041.64	-3,604,461.44
加：营业外收入	14,331.92	500,000.00	2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16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99,853.45	10,785.38	236.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20,191.27	4,242,256.26	-3,374,697.74
减：所得税费用	1,275,035.30	1,239,725.40	-859,366.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3,845,155.97	3,002,530.86	-2,515,330.99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45,155.97	3,002,530.86	-2,515,330.9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182,334.20	112,802,434.66	71,062,717.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556.98	15,362,760.39	19,645,44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684,891.18	128,165,195.05	90,708,158.5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50,858,364.19	99,507,055.76	74,236,404.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1,185.44	4,878,950.52	4,917,039.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00,977.28	1,825,793.08	1,729,35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62,829.63	6,418,260.60	6,582,77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63,356.54	112,630,059.96	87,465,57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1,534.64	15,535,135.09	3,242,579.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2,630.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7,630.71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831,660.24	7,572,623.69	8,562,705.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1,660.24	7,572,623.69	27,562,70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029.53	-7,572,623.69	-27,562,705.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62,000,000.00	78,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	8,107,290.00	9,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00,000.00	70,107,290.00	87,4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68,200,000.00	4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710,885.42	6,911,330.45	5,549,392.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80,000.00	6,581,000.00	9,781,2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90,885.42	81,692,330.45	61,330,68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0,885.42	-11,585,040.45	26,119,317.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6,619.69	-3,622,529.05	1,799,191.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296.77	3,927,825.82	2,128,634.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1,916.46	305,296.77	3,927,825.8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513,871.47	48,486,128.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513,871.47	48,486,128.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82,630.71					3,845,155.97	7,527,786.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45,155.97	3,845,155.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82,630.71						3,682,630.7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682,630.71						3,682,630.7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682,630.71					2,331,284.50	56,013,915.2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12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516,402.33	45,483,59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4,516,402.33	45,483,597.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2,530.86	3,002,530.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02,530.86	3,002,530.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513,871.47	48,486,128.5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12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001,071.34	47,998,928.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2,001,071.34	47,998,928.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15,330.99	-2,515,330.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15,330.99	-2,515,330.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516,402.33	45,483,597.6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洛阳三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是河南三杰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2日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2,000万元，三杰热电出资1,900万元，占公司股份的95%，自然人薛太山出资100万元，占公司股份的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报表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洛阳三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三、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

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

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

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资产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

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

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

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①单项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 ②单项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40	4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4、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类别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中的钢管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其他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

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

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

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

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其折旧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计提折旧。

3、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	31.67%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

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可以使用。

(2)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计价：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

(3)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

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方法

1)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价值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5)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1) 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2)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这些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应当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人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会计处理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公司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

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直埋夹套管,高密度聚乙烯塑料管,防腐保温材料等产品(报告要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为当产品按相关合同和技术协议的要求安装完毕,经购货方验收确认,取得验收确认证明,予以确认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4.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但公司对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2)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5、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014年，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修订了相关的财务政策，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该修订对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1、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2、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23,368,526.15	111,937,828.24	81,455,778.45
非流动资产	55,778,336.46	58,469,855.07	47,400,139.80
总资产	179,146,862.61	170,407,683.31	128,855,918.25
流动负债	122,115,935.11	120,873,211.13	82,523,933.65
非流动负债			
总负债	122,115,935.11	120,873,211.13	82,523,933.65

公司2014年末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增加41,551,765.06元，增幅为32.25%。其中流动资产增加30,482,049.79元，主要为存货增加25,827,638.36元，存货增加的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应的库存商品增加；非流动资产增加11,069,715.27元，主要是无形资产土地增加了8,975,655.81元，增加的原因是公司新厂土地由原来的租赁改为购买。2015年7月末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8,739,179.30元，增幅为5.13%，主要是流动资产增加11,430,697.91元，流动资产增加主要为预付账款增加12,794,466.06元。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3.21%、65.69%、68.86%。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6.79%、34.31%、31.14%。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对孟津县信用合作联社分红性质的投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

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无形资产是土地使用权。

公司的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2014年末负债总额较2013年末增加38,349,277.48元，增幅为46.47%，主要是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增加，其中预收款项增加22,973,971.07元，其他应付款增加15,718,679.89元，预收款项增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毛利率	26.90%	27.92%	26.84%
销售净利率	6.11%	3.07%	-3.45%
净资产收益率	7.56%	6.81%	-5.7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66%	6.03%	-6.21%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6	-0.05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7	0.06	-0.06

注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注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注3：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6.84%、27.92%和26.90%，销售净利率分别为-3.45%、3.07%、6.11%。公司毛利率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71%、6.81%和7.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21%、6.03%和6.66%。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05元、0.06元和0.0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6元、0.06元和0.07元，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持续增加。2013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一方面由于公司2012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400万元，用于构建房屋及设备扩大经营，其中2012年增加房屋金额12,519,401.22元，2013年新增房屋金额11,416,377.01

元；另一方面资产投入初期产能未能完全释放，利润率较低，资产增加而净利润较低，导致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低。2014 年公司产能提高，销售收入扩大，利润增加，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提高 12.52%，2015 年 1-7 月份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7.56%，超过了 2014 年全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净资产盈利能力增长较快。

2014 年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较 2013 年大幅提升，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净利润比 2013 年增加了 7,742,244.87 元所致。净利润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大力开拓市场，扩大销售规模，从而使 2014 年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增加 26,857,990.61 元，毛利增加 7,498,750.98 元，在费用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净利润大幅增加。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8.17%	70.93%	64.04%
流动比率	1.01	0.93	0.99
速动比率	0.65	0.53	0.73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04%、70.93%和 68.17%。公司的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2015 年 7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变化不大，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高的原因是由于负债中的预收账款金额增加 22,973,971.07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因为是公司 2012 年因经营规模扩大需要构建厂房、购买土地、添置设备等，资金需求量大，短期借款金额较大；另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预收及应付款项增加，2014 年预收账款增加 22,973,971.07 元。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0.93 和 1.01，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0.53 和 0.65。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基本稳定，2014 年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是，主要原因为公司存货金额较大所致。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9	2.42	2.86
存货周转率（次）	1.00	2.18	2.62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注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86、2.42和1.19。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虽然逐年增加，但应收账款增加金额较大所致。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地为河南省各地市的热力公司，单笔销售金额较大，结算周期较长，加上合同金额的10-20%作为质保金，质保金要经过2个采暖期才能收回，质保金余额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而不断增加，以上原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62、2.18和1.00。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主要是公司随着销售订单的增加，公司备货也不断增加，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值稍高，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较低，这是由公司产品性质，行业特征所决定的。随着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有望进一步提高。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1,467.74	15,547,813.75	-16,640,99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029.53	-7,583,093.69	-8,577,59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0,885.42	-11,585,040.45	27,119,317.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6,552.79	-3,620,320.39	1,900,723.73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900,723.73元、-3,620,320.39元、4,496,552.79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640,995.77 元、15,547,813.75 元和 10,221,467.74 元。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订单增加，支付材料款所致。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547,813.75 元，比 2013 年增加 32,188,809.52 元，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入比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 28,223,920.75 元。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一方面是由于销售收入增加收到的现金增大，一方面是由于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13,824.61	3,202,487.58	-2,666,944.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43,735.25	2,680,085.98	3,787,457.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42,332.31	3,695,336.22	2,783,115.89
无形资产摊销	105,773.72	90,663.19	
待摊费用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982,493.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710,885.42	6,941,155.81	5,573,756.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63,469.81	-666,991.74	-946,864.3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821,272.22	-25,827,638.36	-5,825,091.90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309,260.19	-10,287,742.09	-30,938,851.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034,411.62	35,720,457.16	11,592,426.1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1,467.74	15,547,813.75	-16,640,995.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05,590.57	409,037.78	4,029,358.1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09,037.78	4,029,358.17	2,128,634.4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6,552.79	-3,620,320.39	1,900,723.73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差额主要是受到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和存货项目增减变动影响。

2015年1-7月,公司净利润3,813,824.61元,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0,221,467.74元,两者相差6,407,643.13元,主要原因是调增影响净利润的财务费用和存货变动所致。

2014年,公司净利润3,202,487.58元,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5,547,813.75元,两者相差12,345,326.17元,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调增现金流所致。

2013年,公司净利润-2,666,944.06元,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6,640,995.77元,两者相差-13,974,051.71元,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调增现金流所致。

2、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皆为负数,主要为公司支付厂房、办公楼、生产设备、运输工

具等资产产生的现金流量。

3、报告期内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119,317.41 元，主要为公司公司扩大生产购买设备、建设房屋及购买土地需要，新增借款 3200 万元所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为负数，主要为公司偿还借款和支付利息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内容及与各会计核算科目的勾稽情况如下：

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2,415,104.57	104,195,404.26	77,337,413.65
加：销项税额	10,010,567.78	17,422,574.65	13,147,360.27
加：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期末余额的减少（增加以“-”表示）	12,931,293.65	-30,436,679.57	-9,105,026.31
加：预收款项的增加（减少以“-”表示）	3,149,373.67	22,973,971.07	-9,644,150.74
减：票据背书造成应收票据的减少			
减：其他（汇率波动等其他因素造成的往来变化影响的现金流入）	-189,874.53	249,835.75	672,879.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696,214.20	113,905,434.66	71,062,717.50

②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营业成本	45,627,673.02	75,103,997.16	56,583,008.32
加：存货增加	-3,821,272.22	25,827,638.36	2,967,903.05
加：预付款项中材料款增加	12,794,466.06	-9,915,051.21	4,495,870.96
加：当期进项税额	7,956,704.41	14,974,472.11	11,715,353.22
减：当期应付票据增加额（减少以“-”表示）	9,500,000.00	-1,281,290.00	-2,468,710.00
减：应付账款中应付材料款增加	1,422,253.07	5,993,899.73	2,659,576.04
减：当期票据背书支付材料款金额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营业成本及存货增加中支付的人工、计提折旧等	318,817.93	1,472,061.11	1,334,864.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16,500.27	99,806,385.58	74,236,404.55

③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205,103.55	528,020.74	182,883.99
政府补助	-	500,000.00	230,000.00
借款	-	13,500,000.00	-
其他	297,543.74	984,480.00	480,820.34
合 计	502,647.29	15,512,500.74	893,704.33

④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付现支出	2,843,091.89	3,781,815.82	4,113,376.34
管理费用付现支出	3,019,737.74	2,926,309.23	3,435,088.97
偿还借款支出	13,500,000.00	-	-
其他付现支出	3,499.92	64,067.51	61,576.64
合 计	19,366,329.55	6,772,192.56	7,610,041.95

⑤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票据保证金	5,500,000.00	6,781,290.00	9,250,000.00
担保保证金	-	1,326,000.00	-
合 计	5,500,000.00	8,107,290.00	9,250,000.00

⑥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票据保证金	15,000,000.00	5,500,000.00	6,781,290.00
担保保证金	1,580,000.00	1,081,000.00	3,000,000.00
合 计	16,580,000.00	6,581,000.00	9,781,290.00

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原价借方发生额(不含接受投资取得)	1,339,215.16	15,975,386.33	4,001,943.34
加：在建工程（借方发生额－贷方发生额）	221,072.00	-9,943,327.34	4,789,697.24
加：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借方发生额（不含接受投资取得）		8,975,655.81	
加：长期待摊费用借方发生额			
加：支付以前年度	4,615,403.50	1,415,562.69	1,246,575.00
减：未支付部分	344,030.42	8,840,183.80	1,460,617.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31,660.24	7,583,093.69	8,577,597.91

综上，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公司销售收入的实现确认时点是当产品按相关合同和技术协议的要求安装完毕，经购货方验收确认，取得验收确认证明，予以确认收入。

（二）报告期内报表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1、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单位：元

营业收入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2,281,194.17	99.79	104,139,118.66	99.95	77,337,413.65	100
其他业务收入	133,910.40	0.21	56,285.60	0.05		
合计	62,415,104.57	100	104,195,404.26	100	77,337,413.65	1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是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到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是公司暂时闲置的办公楼租赁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所占比重很小。

2、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预制保温管	42,350,739.99	67.85	94,752,176.81	90.94	70,369,950.07	90.99
	蒸汽保温管	10,667,195.72	17.09	3,501,741.17	3.36	3,430,583.48	4.44
	保温管件	8,919,498.46	14.29	4,558,320.68	4.37	3,536,880.10	4.57
	其他	343,760.00	0.55	1,326,880.00	1.27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62,281,194.17	99.79	104,139,118.66	99.95	77,337,413.6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	133,910.40	0.21	56,285.60	0.05		
营业收入合计		62,415,104.57	100	104,195,404.26	100	77,337,413.65	100

公司主要从事保温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保温管及管件。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保温管及管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

98.67%、99.23%。

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3 年度的 77,337,413.65 元增至 2014 年度的 104,139,118.66 元，增加 26,857,990.61 元，增幅 34.73%，主要为公司大力开拓市场，营业收入规模扩大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河南地区	62,281,194.17	100	104,139,118.66	100	77,337,413.65	100
其他地区	-	-	-	-	-	-
合计	62,281,194.17	100	104,139,118.66	100	77,337,413.65	100

公司主要从事保温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因体积大、重量重，运输成本较高，存在销售半径，目前客户集中在河南省各地市，直接客户主要为河南省内各市县的热力公司。

(三)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结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281,194.17	45,605,732.42
其他业务	133,910.40	21,940.60
合计	62,415,104.57	45,627,673.02
项目	2014 年 1-12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4,139,118.66	75,099,056.91
其他业务	56,285.60	4,940.25
合计	104,195,404.26	75,103,997.16
项目	2013 年 1-12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337,413.65	56,583,008.32
其他业务		
合计	77,337,413.65	56,583,008.32

公司销售收入的实现确认时点是当产品按相关合同和技术协议的要求安装完毕，经购货方验收确认，取得验收确认证明，予以确认收入。确认收入时点的同时，相应结转相关的营业成本。

（四）报告期内报表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成本的比重(%)
直接材料	41,898,994.36	91.83	68,780,230.73	91.58	51,840,874.25	91.62
直接人工	1,650,127.54	3.62	2,912,365.11	3.88	2,129,941.71	3.76
制造费用	2,078,551.12	4.56	3,411,401.32	4.54	2,612,192.36	4.62
合计	45,627,673.02	100	75,103,997.16	100.00	56,583,008.32	100.00

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高密度聚乙烯树脂再生料、聚氨酯发泡料、高密度聚乙烯树脂、螺旋钢管、回用料、无缝钢管、单体支架、弯头、消泡母料、铁丝、三通等材料；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发生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厂房的折旧费、电费、维修费等。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比较稳定，主要是公司产品性质决定，公司生产的是大件产品，材料占比高，加上公司业务比较稳定，所以占比变化不大。直接材料2014年金额比2013年金额增加系公司销售产品增加，对应的结转成本金额增加所致。

2014年、2015年1-7月直接人工占成本比重基本保持稳定。直接人工2014年金额比2013年增加系公司销售产品增加，对应的结转成本金额增加所致。

2014年度制造费用占成本比重较2013年度略有降低，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规

模扩大，公司生产实现规模效应，制造费用占成本比重降低。

公司的产品为保温管，成本项目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保温管原材料在领用时按个别计价法出库，直接归集至对应产品成本。当月发生的生产人员人工成本、水电、折旧等制造费用按照生产产品的米数进行分摊。公司销售收入的实现确认时点是当产品按相关合同和技术协议的要求安装完毕，经购货方验收确认，取得验收确认证明，予以确认收入。确认收入时点的同时，相应结转相关的营业成本。

（五）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77	27.89	26.84
其他业务毛利率（%）	83.62	91.22	
营业毛利率（%）	26.90	27.92	26.84

报告期内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暂时闲置的房屋出租收入，其他业务支出部分为出租房屋对应的水电，所以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7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预制保温管	42,350,739.99	30,672,331.89	11,678,408.10	27.58
保温管件	8,919,498.46	6,569,515.86	2,349,982.60	26.35
蒸汽保温管	10,667,195.72	8,188,039.67	2,479,156.05	23.24
其他	343,760.00	175,845.00	167,915.00	48.85
合计	62,281,194.17	45,605,732.42	16,675,461.75	26.77
类别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预制保温管	94,752,176.81	68,432,373.94	26,319,802.87	27.78
保温管件	4,558,320.68	3,321,260.04	1,237,060.64	27.14

蒸汽保温管	3,501,741.17	2,671,294.93	830,446.24	23.72
其他	1,326,880.00	674,128.00	652,752.00	49.19
合计	104,139,118.66	75,099,056.91	29,040,061.75	27.89
类别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预制保温管	70,369,950.07	51,435,669.24	18,934,280.83	26.91
保温管件	3,536,880.10	2,521,001.88	1,015,878.22	28.72
蒸汽保温管	3,430,583.48	2,626,337.20	804,246.28	23.44
其他	-	-		
合计	77,337,413.65	56,583,008.32	20,754,405.33	26.84

公司2013年、2014年度、2015年1-7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84%、27.89%和26.77%，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各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毛利率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主要是由于公司一直专注于保温管的生产，工艺技术比较稳定，公司成本构成中材料占比在90%以上，购销价格稳定的情况下毛利变动很小。

3、报告期内，与同行业毛利率列示如下：

鲁冀股份（证券代码832380）2015年5月挂牌新三板，主营保温管和螺旋焊管，2014年保温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6.06%，选取鲁冀股份保温管的毛利率与公司相比。

公司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杰热电	27.89%	26.84%
鲁冀股份	30.10%	30.93%

公司2013年、2014年毛利率比鲁冀股份略低，但相差不大，考虑到地区性差异，毛利属于行业正常水平。

（六）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3,358,502.97	4,848,067.66	-3.39%	5,018,324.69
管理费用	6,658,895.64	10,697,502.97	8.44%	9,864,713.36
财务费用	3,537,914.26	6,647,361.69	18.01%	5,632,976.37
期间费用合计	13,555,312.87	22,192,932.32	8.17%	20,516,014.42
营业收入	62,415,104.57	104,195,404.26		77,337,413.65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5.38%	4.65%		6.4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0.67%	10.27%		12.7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5.67%	6.38%		7.28%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1.72%	21.30%		26.53%

2013年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是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少。随着公司大力开拓市场，客户需求增加，营业收入规模扩大，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3年度有所降低。

销售费用2014年比2013年减少主要是因为运费减少所致，运费减少的原因是签订销售合同中对方承担运费的比例较高所致。

管理费用2014年比2013年增加832,789.61元，增加8.44%，主要是薪酬、折旧、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2014年比2013年增加18.01%，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新增加的借款费用发生在2014年所致。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515,411.08	1,066,251.84	904,948.35
运杂费	2,233,310.00	2,671,543.06	2,865,821.55
招投标费用	343,375.48	445,449.74	451,840.00
差旅费	168,604.61	335,552.95	452,919.10
业务及招待费	97,741.80	275,344.80	252,192.60
其他	60.00	53,925.27	90,603.09
合计	3,358,502.97	4,848,067.66	5,018,324.69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杂费、招投标费、差旅费等费用构成。销售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 1-7 月销售费用较高主要是 2015 年业务量增加，运杂费及招标费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182,902.32	1,839,757.61	1,555,915.22
研发费用	1,741,529.99	4,629,083.59	4,485,569.99
折旧摊销	1,157,338.30	1,623,275.11	1,447,963.51
办公费用	142,600.30	225,818.15	189,698.27
业务招待费	385,196.86	584,758.43	421,224.76
差旅费	374,971.01	571,526.15	436,325.10
税金	189,813.86	438,787.93	513,906.50
担保费	1,075,000.00	700,000.00	780,000.00
专业咨询服务费用	400,000.00	-	-
其他	9,543.00	84,496.00	34,110.01
合 计	6,658,895.64	10,697,502.97	9,864,713.36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折旧费、担保费等费用构成，管理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8.44%，主要原因为公司薪酬、折旧、业务招待费提高所致。折旧增加是因为公司 2014 年新增加的运输工具及添置的办公设备所致。

3、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1-12 月	2013 年 1-12 月
利息支出	3,710,885.42	7,145,138.07	5,791,392.59
减：利息收入	205,193.86	528,020.74	182,883.99
银行手续费	32,222.70	30,244.36	24,467.77
合 计	3,537,914.26	6,647,361.69	5,632,976.37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

（七）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3,813,824.61	3,202,487.58	-2,666,944.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5,391.18	3,192,489.74	-2,659,363.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58,314.71	2,835,576.62	-2,839,266.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59,881.28	2,825,578.78	-2,831,686.18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净利润分别 -2,666,944.06 元、3,202,487.58 元、3,813,824.6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839,266.84 元、2,835,576.62 元和 3,358,314.71 元。

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5,869,431.64 元，主要是公司大力开拓市场，营业收入规模扩大所致。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104,139,118.66 元，比 2013 年的 77,337,413.65 元增加 26,801,705.01 元，增加毛利 7,473,878.96 元，在期间费用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导致净利润增加 5,869,431.64 元。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一方面是随着国家城镇化的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扩大，供热管道市场需求销售回升较快，同时公司大力开拓市场，订单不断增加；一方面公司近几年加强技术开发，产品向中高端产品转化，同时购买土地，扩建厂房，引进先进的技术设备，在技术开发的基础上产能不断提高，2014 年公司新生产线全面投产的规模效益得以释放。

2015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 62,281,194.17 元，比 2013 年的 77,337,413.65 元减少 15,056,219.48 元。2015 年 1-7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3,813,824.61 元，比 2013 年增加 6,480,768.67 元，主要是 2015 年 1-7 月资产减值损失项目比 2013 年减少 6,431,192.44 元。2015 年 1-7 月冲回计提的坏账损失 2,643,735.25 元，而 2013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787,457.19 元。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一方面是公司加强了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另一方面加大对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此外 2015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股利 1,200,000.00 元，增加 2015 年 1-7 月利润总额 1,200,000.00 元。

（八）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适用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015年1-7月从孟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取得1,200,000.00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经会计师审计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2,653.47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00,000.00	23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0,000.00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85.38	-236.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248,163.37	122,303.66	57,440.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455,509.90	366,910.96	172,322.7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无法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剥离支出、税收滞纳金等。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来源和依据
孟津财政局贴息补助			230,000.00	洛财工[2013]1号 文 产业优化资金

企业发展突出贡献奖		500,000.00		孟津国库支付中心
合计		500,000.00	23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等。

4、主要税种及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

(1)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报告期内母公司流转税为增值税，税率为 17%，子公司流转税为营业税，税率为 3%。报告期内母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均为 25%，征收方式母公司为查账征收，子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度为核定征收，2015 年改为查账征收。

(2) 适用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均无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九) 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1-12 月	2013 年 1-12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0,160.00		
政府补助		500,000.00	230,000.00
其他	4,171.92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合计	14,331.92	500,000.00	230,000.0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孟津财政局贴息补助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孟津县国库支付中心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0,000.00	230,000.00	

2、营业外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92,653.47	-	-
滞纳金	51,504.03	785.38	236.30
捐赠支出		10,000.00	-
其他	155,695.95	-	-
合计	1,199,853.45	10,785.38	236.30

2015年1-7月营业外支出较大，每项支出产生的原因、内容及金额如下：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公司于2009年9月在麻屯镇麻屯村土地上建厂，占用土地实占面积超出批准面积约7411.4平方米。孟津县国土资源局2015年2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对其非法占用的7,411.4平方米建设用地责令其退还，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公司对上述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在账务上作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处理，该部分损失共992,653.47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2) 滞纳金明细:

公司因存在延迟纳税的情况被加收税收滞纳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7月	
项目	金额(元)
增值税	37,761.30
企业所得税	13,318.91
房产税	423.82
合计	51,504.03

税收滞纳金产生原因系公司纳税申报后未能及时把款项打入纳税账户，导致税务机关未能及时收到税款而产生的税收滞纳金。

(3) 其他项目明细:

2015年1-7月		
罚款部门	金额(元)	罚款原因
孟津县文物管理局罚款	50,000.00	未履行报批手续，擅自施工
孟津县国土资源局	59,291.20	超出批准面积使用土地
孟津县城乡规划局	46,404.75	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
合计	155,695.95	

由于股份公司在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建业路02号建设的年加工10万米保温管项目，地处全国文物保护单位-邙山陵墓群控制地带内，事先没有会同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文物调查和文物勘探及履行报批手续，擅自施工建设，属违法施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孟津县文物管理局于2014年10月23日对股份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文物(罚)字(2014)第04号行政处罚文件，给予10万元行政处罚，但鉴于股份公司上述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依据企业现状对该罚款酌情减免，最终处罚5万元，公司缴纳罚款后计入营业外支出。

股份公司于2009年9月在麻屯镇麻屯村土地上建厂，占用土地实占面积超出批准面积约7411.4平方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故孟津县国土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于2015年2月5日出具了孟国土资执罚(2015)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非法占用的7411.4平方米建设用地处以59291.2元的罚款，并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股份公司被处罚后积极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金。

股份公司于2010年8月1日在洛阳市空港产业集聚区建业路02号建设的仓库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孟津县城乡规划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出具了孟城规罚决字(2015)第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股份公司依法补办规划相关手续并对其处以违法建设工程造价5%的罚款46404.75元，且在改建时退出超出权属部分。

营业外支出其他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1,844.24	54,268.53	57,278.17
银行存款	4,873,746.33	354,769.25	3,972,080.00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0	5,500,000.00	6,781,290.00
合计	14,905,590.57	5,909,037.78	10,810,648.17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保证金。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1,5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1,550,000.00

(三) 应收账款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064,096.03	100.00	3,577,124.22	7.77	42,486,971.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6,064,096.03	100.00	3,577,124.22	7.77	42,486,971.8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995,389.68	100.00	6,529,518.09	11.07	52,465,871.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8,995,389.68	100.00	6,529,518.09	11.07	52,465,871.5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008,710.11	100.00	3,069,863.94	11.37	23,938,846.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008,710.11	100.00	3,069,863.94	11.37	23,938,846.17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1,032,445.31	89.08%	2,051,622.26
1-2年	4,871,583.30	10.58%	1,461,474.99
2-3年	160,067.42	0.35%	64,026.97
3-4年			
4年以上			
合计	46,064,096.03	100.00%	3,577,124.2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637,721.03	77.36%	2,281,886.05
1-2年	12,302,425.70	20.85%	3,690,727.71
2-3年	830,564.37	1.41%	332,225.75
3-4年			
4年以上	224,678.58	0.38%	224,678.58
合计	58,995,389.68	100.00%	6,529,518.0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695,150.67	87.73%	1,184,757.53
1-2 年	1,725,955.76	6.39%	517,786.73
2-3 年	367,140.00	1.36%	146,856.00
3-4 年			
4 年以上	1,220,463.68	4.52%	1,220,463.68
合计	27,008,710.11	100.00%	3,069,863.94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3,938,846.17 元、52,465,871.59 元和 42,486,971.81 元。

公司按稳健性原则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分别计提了 5%至 100%的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率充分，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寰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35,363.22	1 年以内	30.68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非关联方	9,575,617.39	1 年以内	20.79
宜阳县城建热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49,669.88	1 年以内	17.47
林州市城乡供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1,225.52	1 年以内、1-2 年	11.90
洛阳市伊聚热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20,331.68	1 年以内、1-2 年	7.43
合计		40,662,207.69		88.2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寰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52,652.02	1 年之内	41.6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非关联方	11,730,683.43	1年之内	19.88
林州市城乡供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48,562.70	1-2年	15.00
洛阳市伊聚热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35,670.00	1-2年	4.13
北京东华兴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0	1年之内	2.80
合计		49,217,568.15		83.4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林州市城乡供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64,399.02	1年之内	43.55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非关联方	3,847,955.81	1年之内	14.25
洛阳市伊聚热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35,670.00	1年之内	11.61
洛阳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6,552.09	1年之内	8.32
安阳益和管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67,178.00	1年以内、1-2年	5.43
合计		22,461,754.92		83.16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节“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相关内容。

（四）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978,797.51	100.00	964,832.90	81.47	10,821,345.97	97.50
1—2年			219,498.55	18.53	278,036.69	2.50
2—3年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 年以上						
合 计	13,978,797.51	100.00	1,184,331.45	100.00	11,099,382.66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土地款等。2013 年预付账款余额 11,099,382.66 元,其中预付土地款 2,733,761.00 元,材料款 8,365,621.66 元。2014 年预付账款余额较小只有 1,184,331.45 元。2015 年预付账款余额 13,978,797.51 元,其中预付洛阳元杰热电科技有限公司 4,456,708.89 元,系保温管的补口合同预付款,预付材料款 9,522,088.62 元。

公司采购合同金额较大,每笔合同的执行都会影响到期末预付账款金额的变化。2014 年预付账款余额较小,主要是 2014 年 12 月是采购合同的集中交货期,采购发票到后冲减了 2014 年 11 月份预付的材料款所致。2013 年 12 月原材料入账金额为 11,903,285.89 元,2014 年 12 月原材料入账金额为 33,381,779.22 元,2015 年 7 月原材料入账金额为 7,310,678.29 元,与预付账款余额变动一致。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洛阳元杰热电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4,456,708.89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3,125,800.0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上海敦颐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93,168.25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山西国联管业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00,000.0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洛阳煜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合计		12,875,677.1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沧州市鑫宜达钢管集团股份	供应商	229,072.9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有限公司				
郑州市徐重汽车起重机销售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2,200.00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洛阳市老城区威赫保温材料厂	供应商	177,912.00	1-2年	货物未到
河南富源制管有限公司	供应商	83,586.55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河南远亚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60,000.00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合计		732,771.4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3,202,278.00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山西国联管业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86,467.85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长葛市宇龙管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12,359.18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莱州欧亚达塑胶工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492,900.00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上海敦颐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418,357.50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合计		7,112,362.53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中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节“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相关内容。

（五）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40,908.21	24.98	3,240,908.21	100.00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31,151.58	75.02	1,352,448.57	13.90	8,378,703.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972,059.79	100.00	4,593,356.78		8,378,703.0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40,908.21	35.14	3,240,908.2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82,641.90	64.86	1,043,789.95	17.45	4,938,851.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223,550.11	100.00	4,284,698.16		4,938,851.9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40,908.21	18.51	3,240,908.2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268,162.46	81.49	1,823,358.12	12.78	12,444,804.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509,070.67	100.00	5,064,266.33		12,444,804.34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 12,444,804.34 元、4,938,851.95 元和 8,378,703.01 元。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关联方资金往来款、担保保证金等。单项重大计提坏账 3,240,908.21 系公司为洛阳市宏新采暖工程有限公司代偿的担保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974,320.18	71.67	348,716.01
1-2 年	1,370,000.00	14.08	411,000.00
2-3 年	1,006,831.40	10.35	402,732.56
3-4 年	380,000.00	3.90	190,000.00
4 年以上			
合计	9,731,151.58	100.00	1,352,448.5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712,010.50	62.05	185,600.53
1-2 年	545,631.40	9.12	163,689.42
2-3 年	1,680,000.00	28.08	672,000.00
3-4 年	45,000.00	0.75	22,500.00
4 年以上			
合计	5,982,641.90	100.00	1,043,789.9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278,362.46	72.04	513,918.12
1-2年	3,294,800.00	23.09	988,440.00
2-3年	265,000.00	1.86	106,000.00
3-4年	430,000.00	3.01	215,000.00
4年以上	-	-	-
合计	14,268,162.46	100.00	1,823,358.12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洛阳元杰热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年以内	38.54	往来款
洛阳市宏新采暖工程有限公司	3,240,908.21	2-3年	24.98	代偿担保款
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200,000.00	1年以内	9.25	担保保证金
洛阳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7.71	担保保证金
洛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1年以内、2-3年	7.71	担保保证金
合计	11,440,908.21		88.2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洛阳市宏新采暖工程有限公司	3,240,908.21	1-2年	35.14	代偿担保款
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200,000.00	1年以内	13.01	担保保证金
洛阳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10.84	担保保证金
魏国良	800,000.00	1年以内	8.67	往来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洛阳市工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669,800.00	1年以内、1-2年	7.26	担保保证金
合计	6,910,708.21		74.9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高杰	4,693,907.28	1年以内	26.81	往来款
洛阳市宏新采暖工程有限公司	3,240,908.21	1-2年	18.51	代偿担保款
洛阳煜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350,000.00	1年以内	13.42	往来款
洛阳市元杰热电科技有限公司	1,778,654.99	1年以内	10.16	往来款
洛阳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750,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9.99	担保保证金
合计	13,813,470.48		78.89	

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洛阳元杰热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高杰			4,693,907.28
其他应收款	南阳豫杰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洛阳华聚热力有限公司			35,839.00

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含应收关联方洛阳元杰热电科技有限公司500万元。此笔款项系公司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需要，付款给元杰热电，元杰热电收到此款后存入银行以存单质押为三杰热电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此笔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日为2015年4月2日，到期日为2015年10月2日，收款人为

元杰热电，为预付元杰热电的补口合同款。此笔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已经于2015年10月8日到期兑付，兑付款为三杰热电的保证金，此笔应收款项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结清。

（六）存货

1、存货余额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43,618,463.25	47,439,735.47	21,612,097.11
占流动资产比例 (%)	35.36	42.38	26.53
占资产总额比例 (%)	24.35	27.84	16.77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采购生产所需物资及组织安排生产活动，但为了不影响工期和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对生产聚乙烯外护管的原材料、在供货旺季常用的外护管和保温管会适当备货。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7月31日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21,612,097.11元、47,439,735.47元和43,618,463.25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6.53%、42.38%和35.36%，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77%、27.84%和24.35%。2014年期末存货余额比2013年期末余额增加25,827,638.36元，是由于公司2014年订单增加，库存商品增加所致。2015年7月末余额与2014年末余额变化不大。

2、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5,286,667.75	12.12	12,393,547.04	26.12	7,876,886.36	36.45
在产品	7,759,149.29	17.79	8,154,487.61	17.19	4,604,546.09	21.30
库存商品	30,572,646.21	70.09	26,891,700.82	56.69	9,130,664.66	42.25
合 计	43,618,463.25	100.00	47,439,735.47	100.00	21,612,097.11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高密度聚乙烯树脂再生料、聚氨酯发泡料、高密度聚乙烯树脂、螺旋钢管、回用料、无缝钢管、单体支架、弯头、消泡母料、铁丝、三通等材料。在产品为公司自制的聚乙烯外护管，主要用于公司保温管的生产，库存商品主要是公司生产的保温管及管件。

3、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在存货结构中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是大件商品，单件库存商品价值较大。另外公司采购和销售均为大宗采购，期末时点合同执行情况对公司期末存货余额有较大的影响。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在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成本，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孟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000,000.00	-	-	8,000,000.00	10.00	-
合计	8,000,000.00	-	-	8,000,000.00	10.00	-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孟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000,000.00	-	-	8,000,000.00	10.00	1,2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	-	8,000,000.00	10.00	1,200,000.00

报告期内未发现可出售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坏账准备。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公司将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械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办公设备	3 年	5%	31.67%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1）固定资产原价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23,935,778.23	448,349.00	1,180,086.93	23,204,040.30
机器设备	15,551,402.22	445,964.94		15,997,367.16
运输工具	7,400,671.86	331,996.22	96,800.00	7,635,868.08
办公设备	619,887.78	170,634.00		790,521.78
合计	47,507,740.09	1,396,944.16	1,276,886.93	47,627,797.32
固定资产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23,935,778.23			23,935,778.23
机器设备	11,023,333.02	4,528,069.20		15,551,402.22
运输工具	6,938,182.12	462,489.74		7,400,671.86
办公设备	488,042.78	131,845.00		619,887.78
合计	42,385,336.15	5,122,403.94		47,507,740.09
固定资产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12,519,401.22	11,416,377.01		23,935,778.23
机器设备	9,605,432.04	1,417,900.98		11,023,333.02

运输工具	3,346,870.12	3,591,312.00		6,938,182.12
办公设备	275,121.40	212,921.38		488,042.78
合计	25,746,824.78	16,638,511.37		42,385,336.15

(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377,377.00	523,085.19	104,343.10	2,796,119.09
机器设备	3,114,360.66	872,959.95		3,987,320.61
运输工具	2,878,558.77	742,323.41	91,960.00	3,528,922.18
办公设备	343,768.71	100,266.86		444,035.57
合计	8,714,065.14	2,238,635.41	196,303.10	10,756,397.45
固定资产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240,427.53	1,136,949.47		2,377,377.00
机器设备	2,027,763.01	1,086,597.65		3,114,360.66
运输工具	1,555,953.17	1,322,605.60		2,878,558.77
办公设备	194,585.21	149,183.50		343,768.71
合计	5,018,728.92	3,695,336.22		8,714,065.14
固定资产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48,667.89	1,091,759.64		1,240,427.53
机器设备	1,094,861.60	932,901.41		2,027,763.01
运输工具	896,109.51	659,843.66		1,555,953.17
办公设备	96,261.45	98,323.76		194,585.21
合计	2,235,900.45	2,782,828.47		5,018,728.92

(3)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0,407,921.21	21,558,401.23	22,695,350.70
机器设备	12,010,046.55	12,437,041.56	8,995,570.01
运输工具	4,106,945.90	4,522,113.09	5,382,228.95
办公设备	346,486.21	276,119.07	293,457.57
合计	36,871,399.87	38,793,674.95	37,366,607.23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37,366,607.23元、38,793,674.95元和36,871,399.87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8.83%、66.35%和66.10%，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9.00%、22.77%和20.58%。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比重较高，2015年7月末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净值比重为87.92%，其中房屋占固定资产的比重为55.35%，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重为32.57%。公司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公司的厂房、办公楼。机器设备主要是管材生产线，2014年机器设备比2013年增加4,528,069.20元主要是2014年12月新增PE管材生产线3,384,615.38元。

2015年7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77.42%，总体成新率较高，可以满足公司生产运营所需。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被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及摊销年限、残值率和年摊销率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各类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

2、无形资产摊销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价合计		9,066,319.00		9,066,319.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066,319.00		9,066,319.00
累计摊销		90,663.19		90,663.19
其中：土地使用权		90,663.19		90,663.19
账面净值		8,975,655.81		8,975,655.81
其中：土地使用权		8,975,655.81		8,975,655.81
减值准备				
其中：土地使用权				
账面价值		8,975,655.81		8,975,655.81
其中：土地使用权		8,975,655.81		8,975,655.8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账面原价合计	9,066,319.00			9,066,319.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066,319.00			9,066,319.00
累计摊销	90,663.19	105,773.72		196,436.91
其中：土地使用权	90,663.19	105,773.72		196,436.91
账面净值	8,975,655.81			8,869,882.09
其中：土地使用权	8,975,655.81			8,869,882.09
减值准备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账面价值	8,975,655.81			8,869,882.09
其中：土地使用权	8,975,655.81			8,869,882.09

公司不存在从关联方购入无形资产的情况。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 2014 年 8 月份新增土地使用权 9,066,319.00 元，截止 2015 年 7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为 8,869,882.09 元。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35%、15.90%，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27%、4.95%。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48,218.00	2,037,054.50	10,802,097.24	2,700,524.31
可抵扣亏损				
合计	8,148,218.00	2,037,054.50	10,802,097.24	2,700,524.3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802,097.24	2,700,524.31	8,134,130.28	2,033,532.57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0,802,097.24	2,700,524.31	8,134,130.28	2,033,532.57

2、本期末无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一）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各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资产”、“（九）存货”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本期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814,216.25			2,643,735.25		8,170,481.00
合计	10,814,216.25			2,643,735.25		8,170,481.00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134,130.27	2,680,085.98				10,814,216.25
合计	8,134,130.27	2,680,085.98				10,814,216.25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346,673.08	3,787,457.19				8,134,130.27
合计	4,346,673.08	3,787,457.19				8,134,130.27

公司按稳健性原则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分别计提5%至100%的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例充分，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八、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7,200,000.00
担保借款	60,000,000.00	50,000,000.00	49,000,000.00

借款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60,000,000.00	50,000,000.00	56,200,000.00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8.10%、41.37%和 49.13%。

2、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银行	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备注
建行开元大道支行	5,000,000.00	2015-2-9	2016-2-2	担保借款
建行开元大道支行	5,000,000.00	2015-2-9	2016-2-2	担保借款
建行洛阳开元大道支行	10,000,000.00	2015-2-9	2015-8-7	担保借款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5,000,000.00	2015-3-27	2016-3-26	担保借款
孟津城关信用社	25,000,000.00	2014-12-30	2015-12-21	担保借款
洛阳银行洛龙区支行	5,000,000.00	2015-2-2	2016-2-1	担保借款
洛阳银行洛龙区支行	5,000,000.00	2015-2-2	2016-1-15	担保借款
合计	60,000,000.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银行	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备注
建行开元大道支行	5,000,000.00	2014-2-13	2015-2-12	担保借款
建行开元大道支行	5,000,000.00	2014-5-6	2015-5-5	担保借款
建行开元大道支行	10,000,000.00	2014-01-21	2015-01-20	担保借款
建行开元大道支行	10,000,000.00	2014-01-21	2015-01-20	担保借款
孟津城关信用社	20,000,000.00	2014-12-30	2015-12-21	担保借款
合计	50,000,000.0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银 行	金 额	借 款 日 期	到 期 日 期	备 注
孟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城关信用社	20,000,000.00	2013-12-31	2014-12-30	担保借款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3,000,000.00	2013-09-03	2014-09-02	担保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00.00	2013-09-06	2014-09-05	担保借款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7,200,000.00	2013-01-10	2014-01-09	质押借款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8,000,000.00	2013-01-09	2014-01-10	担保借款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5,000,000.00	2013-2-28	2014-2-27	担保借款
中国银行洛阳车站支行	5,000,000.00	2013-08-09	2014-08-09	担保借款
洛阳银行小额贷款分部	3,000,000.00	2013-12-19	2014-12-19	担保借款
合 计	56,200,000.00			

截止 2015 年 7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形如下：

(1)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与孟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签订编号为“孟城农信借字 2014 第 1230 号”的期限为 1 年的短期借款合同，借款利率为月息 11.28%，合同金额为 2500 万元。河南新正阳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张建国、伊川县德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张胜杰、智利彪、高杰为此笔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

(2) 2015 年 2 月 2 日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龙区支行签订编号为“洛银（2015）年【洛龙区支】行流资借字第 151901D2100002 号”的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8.40%。洛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

2015 年 2 月 2 日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龙区支行签订编号为“洛银（2015）年【洛龙区支】行流资借字第 151901D2100003 号”的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8.40%。洛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

(3) 2015 年 2 月 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开元大道支行签订编号为“建洛公工流【2015】048 号”、“建洛公工流【2015】049 号”及“建洛公工流【2015】050 号”三笔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500 万元、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建洛公工流【2015】048 号”和“建洛公工流【2015】049 号”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2 月，“建洛公工流【2015】050 号”到期日为 2015 年 8 月 7 日，三笔合同借款利率均按照起息日人民银行所规定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55.60 基点确定。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此三笔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举借 500 万元，合同编号为“S413696M120150364137”，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均按照起息日人民银行所规定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92.25 基点确定。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此笔贷款连带责任保证。

(二) 应付票据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0	5,500,000.00	6,781,290.00
合计	15,000,000.00	5,500,000.00	6,781,290.0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房屋及土地款，加上经营规模扩大，经营周转资金趋紧，公司在已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内，向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开具了大额银行票据。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收款人	承兑银行	金额	开具日期	到期日
洛阳元杰热电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	5,000,000.00	2015.4.2	2015.10.2
洛阳元杰热电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洛南支行	10,000,000.00	2015.6.2	2015.12.2
合计		15,000,000.00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为 15,000,000.00 元，收款人均为洛阳元杰热电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交通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出票 5,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10 月 2 日，此票据为预付元杰热电的补口合同款，已经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正常兑付；洛阳银行洛南支行出票 10,000,000.00 元，到期日 2015 年 12 月 2 日。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供应商签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10,000,000.00	4,500,000.00	

3、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结清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收款人	承兑银行	金额	开具日期	到期日
洛阳元杰热电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洛南支行	10,000,000.00	2015-6-2	2015-12-2
合计		10,000,000.00		

2015年6月2日公司向元杰热电开具期限为6个月的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0,000,000.00元。

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说明：2015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资金占用金额较大，银行给予的贷款额度中有较大部分是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体现，公司为充分利用信用额度，开具过程中为使用方便而开向一家供应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开具了部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上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不符合国家《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但其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银行信贷额度、方便日常采购，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规范了票据开具行为，加强了对票据的管理力度，自报告期末以来，未再发生上述情形。

4、公司实际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杰、陈朋承诺：如公司因以往不规范使用票据而须承担赔偿责任或给公司造成损失、引发不利影响，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责任或补偿公司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未来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及使用票据，杜绝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三）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993,685.81	55.86%	9,637,204.29	70.46%	7,598,792.18	80.20%
1-2年(含2年)	5,851,331.80	36.35%	2,622,120.72	19.17%	1,080,721.15	11.41%
2-3年(含3年)	49,808.55	0.31%	340,533.65	2.49%	751,522.27	7.93%
3年以上	1,204,534.88	7.48%	1,077,249.31	7.88%	43,605.65	0.46%
合计	16,099,361.04	100.00%	13,677,107.97	100.00%	9,474,641.25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截止2015年7月末，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6,696,38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洛阳天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851,995.00	1年以内、1-2年	材料款
洛阳昊坤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036,733.55	1-2年	材料款
北京首航五环工业工程公司	1,032,521.28	1-2年、3年以上	材料款
天津金宏达保温制品有限公司	961,591.00	1年以内、1-2年	材料款
合计	11,579,220.8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洛阳天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63,195.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首航五环工业工程公司	1,132,521.28	1年以内、1-2年	材料款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洛阳汇亚商贸有限公司	783,558.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天津金宏达保温制品有限公司	771,359.00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金湖挤出设备有限公司	734,0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5,484,633.2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北京首航五环工业工程公司	912,621.28	1年以内	材料款
石家庄市亚东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850,933.00	1年以内、1-2年	材料款
青岛天顺达塑胶有限公司	795,079.00	1年以内	材料款
洛阳弘道商贸有限公司	602,006.60	1年以内	材料款
山西国联管业集团有限公司	585,271.62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3,745,911.50		

（四）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7,506,074.00	24,356,700.33	1,382,729.26
1年以上	-	-	-
合计	27,506,074.00	24,356,700.33	1,382,729.26

预收账款余额主要是由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客户付款之后公司暂未发货形成。2015年7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2.52%、20.15%和1.68%。

公司预收款项2014年末余额比2013年末余额增加22,973,971.07元，主要是2013年末项目完工结转收入后冲减预收账款所致，公司单个项目金额较大，因此变化金额较大。另外公司2014年加大了销售力度，项目增加导致预收款项金额的加大。2015年7月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系收洛阳热力有限公司预

收款 15,336,131.51 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洛阳热力有限公司	15,336,131.51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洛阳暖虹热力工程安装公司	4,404,253.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东华鼎盛热力有限公司	3,756,461.97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濮阳市华隆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515,681.46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洛阳华聚热力有限公司	517,784.06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26,530,312.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东华鼎盛热力有限公司	7,250,0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洛阳热力有限公司	5,389,822.91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洛阳暖虹热力工程安装公司	3,783,068.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宜阳县城建热力有限公司	3,335,219.46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濮阳市华隆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15,681.46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21,273,791.8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洛阳暖虹热力工程安装公司	583,068.07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孟津豫灵农化有限公司	500,0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洛阳市暖虹热力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54,943.7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28,3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合计	1,366,311.77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预收关联方洛阳华聚热力有限公司货款517,784.06元。除此以外不存在预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24,165.66	1,222,251.92	311,182.01
城建税	126,448.46	66,888.24	13,031.80
教育费附加	75,869.08	40,132.94	7,819.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579.38	26,755.30	5,212.72
企业所得税	-456,265.23	1,811,155.96	134.12
土地使用税	21,312.11	37,096.94	66,073.66
房产税	18,580.51	260,269.01	86,439.19
个人所得税	26,541.64	12,577.48	53,631.40
合计	1,287,231.61	3,477,127.79	543,523.98

（六）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162.58	5,818,374.56	5,789,851.98	14,36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676.59	203,364.74	230,041.33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合 计	12,514.01	6,021,739.30	6,019,893.31	14,360.00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360.00	2,648,440.94	1,952,428.04	710,372.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9,243.67	139,243.6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4,360.00	2,787,684.61	2,091,671.71	710,372.90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167.00	5,227,900.22	5,181,373.22	14,360.00
二、职工福利费	1,994.00	384,631.31	386,625.31	
三、社会保险费	7,056.35	92,409.28	99,465.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596.25	74,596.25	
工伤保险费		9,902.70	9,902.70	
生育保险费	7,056.35	7,910.33	14,966.68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54.07	113,433.75	122,387.8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4,162.58	5,818,374.56	5,789,851.98	14,360.00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60.00	2,337,198.34	1,641,185.44	710,372.90
二、职工福利费		241,396.39	241,396.39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三、社会保险费		62,591.69	62,591.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241.49	51,241.49	
工伤保险费		6,305.60	6,305.60	
生育保险费		5,044.60	5,044.6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54.52	7,254.5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4,360.00	2,648,440.94	1,952,428.04	710,372.9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6,676.59	203,364.74	230,041.33	
2、失业保险费				
3、企业-金缴费				
合 计	26,676.59	203,364.74	230,041.33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35,888.34	135,888.34	
2、失业保险费		3,355.33	3,355.3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39,243.67	139,243.67	

(七)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906,645.56	21,128,395.04	7,268,760.15
1-2年(含2年)	556,250.00	1,869,045.00	600,475.00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3年(含3年)	-	600,475.00	60,000.00
3年以上	50,000.00	250,000.00	200,000.00
合计	1,512,895.56	23,847,915.04	8,129,235.15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施工企业的工程押金款及往来款等款项。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加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公司增加往来借款所致。2015年1-7月其他应付款减少是因为公司资金充裕后对往来借款进行了偿还。

截至2015年7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宜阳鑫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651.04	1年以内	施工方质保金
偃师市建筑公司	非关联方	264,151.70	1年以内、 1-2年	施工方质保金
河南省华夏建安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654.20	1年以内	施工方质保金
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施工方质保金
洛阳技改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3-4年	施工方质保金
合计		1,070,456.9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付东海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洛阳德宝冷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洛阳市凯旋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高净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19,500,0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洛阳天恺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高净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谭占训	非关联方	1,3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聂新杰	非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1-2年	往来款
裴春芳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6,600,000.00		

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九、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682,630.71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47,446.17	-1,467,945.01	-4,660,43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30,076.88	48,532,054.99	45,339,565.25
少数股东权益	1,000,850.62	1,002,417.19	992,419.35
股东权益合计	57,030,927.50	49,534,472.18	46,331,984.60

（二）报告期内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高杰	29,000,000.00	58.00	5,000,000.00		34,000,000.00	68.00
朱春峰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陈朋	10,000,000.00	20.00			10,000,000.00	20.00
杨清志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10.00
单建设	1,000,000.00	2.00			1,000,000.00	2.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高杰	34,000,000.00	68.00			34,000,000.00	68.00
陈朋	10,000,000.00	20.00			10,000,000.00	20.00
杨清志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10.00
单建设	1,000,000.00	2.00			1,000,000.00	2.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三)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3,682,630.71		3,682,630.71
合计		3,682,630.71		3,682,630.71

注：2011年12月9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6,612,673.84元折股6,000,000股设立股份公司。经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2,317,369.29元。为避免资产评估可能存在高估的嫌疑，根据财务会的谨慎性原则，经中介机构和公司控股股东审慎决定，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杰对股份公司设立时评估值和审计值之间的差额进行充实。2015年3月21日与2015年3月31日公司总计收到大股东高杰缴纳的现金3,682,630.71元，全部计入当期资本公积。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高杰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68.00%	68.00%
陈朋	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14.00%	14.00%

2、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杨清志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	8.00%
洛阳德同节能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10.00%	10.00%

3、公司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子公司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三杰市政	19,000,000.00	95.00%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宜阳县城建热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洛阳市伊聚热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洛阳华聚热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华铁恒通工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洛阳元杰热电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
南阳豫杰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哈密豫杰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哈密豫杰矿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汝阳县金达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郑州新天高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三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洛阳元杰热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已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进行股权转让，此次转让后本公司与洛阳元杰热电科技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杰股份经营范围与三杰热电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故经公司申请，三杰股份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依法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销完毕。

其他关联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高杰	董事长
2	陈朋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杨清志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薛太山	董事、副总经理

5	岳奎	董事、财务总监
6	薛宝宝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李红格	董事
8	慕伟浩	监事会主席
9	高仁娃	监事
10	苏白鸽	监事

除上述关联方外，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商品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
宜阳县城建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8,872,982.34	14.25	-	-	10,684,315.28	13.82
洛阳市伊聚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841,591.15	1.35	-	-	5,244,162.40	6.78
洛阳华聚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0,603,657.26	17.03	-	-	-	--
合计			20,318,230.75	32.62			15,928,477.68	20.60

(2) 商品采购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
洛阳元杰热电科技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2,775,453.43	6.90	-	-	-	-

有限公司								
合 计			2,775,453.43	6.00	-	-	-	-

单位：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资金拆入情况。

(2) 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洛阳元杰热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78,654.99
其他应收款	高杰			4,693,907.28
其他应收款	南阳豫杰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洛阳华聚热力有限公司			35,839.00

(3) 关联担保

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无关联担保情况。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宜阳县城建热力有限公司	8,049,669.88	17.47				
洛阳市伊聚热力有限公司	3,420,331.68	7.43	2,435,670.00	4.13	3,135,670.00	11.61
小 计	11,470,001.56	24.90	2,435,670.00	4.13	3,135,670.00	11.61

2、预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洛阳元杰热电科技有限公司	4,456,708.89	31.88				
小计	4,456,708.89	31.88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洛阳元杰热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9.68			1,778,654.99	14.29
高杰					4,693,907.28	37.72
南阳豫杰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2.41
洛阳华聚热力有限公司					35,839.00	0.29
小计	5,000,000.00	59.68			6,808,401.27	54.71

4、预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洛阳华聚热力有限公司	517,784.06	1.86	944,103.06	3.88		
宜阳县城建热力有限公司			3,335,219.46	13.69		
小计	517,784.06	1.86	4,279,322.52	17.57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1、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明细：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宜阳县城建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8,872,982.34	14.25			10,684,315.28	13.82
洛阳市伊聚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841,591.15	1.35			5,244,162.40	6.78
洛阳华聚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0,603,657.26	17.03				-
合计			20,318,230.75	32.62			15,928,477.68	20.60

2013年度保温管销售单价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比较：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型号	单价	非关联方单位名称	单价
宜阳县城建热力有限公司	426	880	林州市城乡供热有限公司	792.01
	325	585	洛阳市泓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81.68
	273	486	林州市城乡供热有限公司	541.23
	377	695	林州市城乡供热有限公司	623.85

力有限公司	273	489	洛阳市泓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10.82
-------	-----	-----	-----------------	--------

2013年度关联方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差别不大，价格差别产生的原因：地区不同运输费产生的差异；钢管壁厚不一致的差异；钢管材质不同的差异。

2015年1-7月保温管及配套产品销售单价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比较：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品名	型号	单价	非关联方单位名称	单价
宜阳县城建热力有限公司	直埋保温管	529	680.00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520.00
	直埋保温管	377	408.00	洛阳热力有限公司	394.00
洛阳市伊聚热力有限公司	换热器	QTQH-W-N-18 MW	195,500.00	山东宏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9,790.00
	法兰电动调节阀	DN100	31,450.00	丹弗斯自动控制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5,183.00
洛阳华聚热力有限公司	蒸汽保温管	377	1,390.00	洛阳高新热力有限公司	1,180.00

2015年1-7月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价格略高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是销售关联方的保温管材质与壁厚与非关联方的不一致导致。销售给洛阳市伊聚热力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是供热网络的配套产品，非关联方价格为采购价格，公司采购后进行加工和组装，然后销售洛阳市伊聚热力有限公司，因此销售价格较高。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采用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具有公允性，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成果无不利影响。关联公司经营洛阳下属各县热力供应和管道铺设，为了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交易具有必要性。

2、关联方采购

2015年1-7月公司向关联方元杰热电采购金额2,775,453.43元，占同期采购额的6%。经查阅相关合同，系三杰热电与客户签订总合同后把合同中补缺口部分转包给元杰热电。公司主要生产保温管，接到的合同中包含保温管补缺口业务。缺口是为满足管道对接和焊接工艺的要求，直埋保温管的每一道焊口处，都留有几百毫米长的无保温管段。在整条管道气密性试验合格后，这些无保温管段才可以进行现场补口发泡保温施工。公司在业务交单比较紧急时，为确保业务工期按时完成，转包部分补口业务给专业的补口公司，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按

照市场价格转包给元杰热电，公司转包的补缺口业务，补缺口米数按照市场价结算，交易价格公允。因补缺口实施难度大，成本较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3、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5年1-7月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出主要是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洛阳元杰热电科技有限公司5,000,000.00元，此笔应收款系公司付给元杰热电，元杰热电存入银行并以存单质押为三杰热电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开具的承兑汇票已于2015年10月8日兑付，兑付资金为元杰热电的担保金，此笔其他应收款已经与元杰的兑付金进行了冲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未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融资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元杰热电子2015年7月14日进行了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公司与元杰热电不再是关联方，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往来不具有可持续性。

（五）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1%以上、1%以下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20%以下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以下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所涉及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以上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2、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所涉及金额在人民币8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以上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3、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前述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①对于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除日常业务外，公司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如果存在超越权限审批或有损公司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将承担责任。

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未来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对关联方依赖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8月28日，单建设与杨清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100万元占公司2%股权平价转让给杨清志。转让后杨清志占公司股份的12%。单建设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15年10月15日，陈朋将其持有的300万股份平价格转让给洛阳德同节能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杨清志将其持有的200万股份以200万元价格转让给洛阳德同节能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以上股权变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及以后历史沿革情况”。

公司为洛阳天恺建材有限公司担保的800万元借款，洛阳天恺建材有限公司主合同已经于2015年10月29日履行完毕，全部归还了洛阳银行的借款800万元。此800万元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不再存在承担或有负债的风险。

公司为洛阳天久厨具有限公司担保的700万元借款，2015年9月16日，洛阳天久厨具有限公司提前归还了向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的700万元借款，故三杰热电对洛阳天久厨具有限公司相应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不再存在承担或有负债的风险。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元）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借款到期日
洛阳煜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是	2014.1.23-2014.8.23
洛阳天久铝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是	2015.3.16-2015.6.3.16
洛阳天恺建材有限公司	8,000,000.00	否	2014.06.23-2015.09.21
洛阳市天工耐材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否	2015.07.03-2016.06.02
洛阳天久厨具有限公司	7,000,000.00	否	2015.03.16-2016.03.16
合计	30,000,000.00		

截至到 2015 年 7 月 31 日，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尚未到期的对外担保事项，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之“（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况。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股比例予以分配。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之“（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三杰市政基本情况

洛阳三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 日，注册号为 410322000009730(2-2)，注册地为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建业路 02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薛太山。

经营范围为：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凭相关资质经营）。

（三）三杰市政财务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0,066,482.11	334,002.01	19,981,532.35
流动资产	10,254.18	23,188.64	14,604.58
资产总计	20,076,736.29	20,177,093.65	19,996,136.93
流动负债	59,724.00	128,750.00	147,750.00

负债	59,724.00	128,750.00	147,750.00
所有者权益	20,017,012.29	20,048,343.65	19,848,38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76,736.29	20,177,093.65	19,996,136.93
利润表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43,760.00	1,326,880.00	
营业总成本	366,497.36	1,093,751.28	
其中：营业成本	175,845.00	674,128.00	
期间费用	169,164.28	363,444.91	151,613.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44.08	44,059.37	
营业利润	-22,737.36	233,128.72	-151,613.07
净利润	-31,331.36	199,956.72	-151,613.07

报告期内子公司资产主要是其他应收款，为与母公司三杰热电的资金往来。子公司2013年没有营业收入，2014年营业收入1,326,880.00元，实现净利润199,956.72元。2015年1-7月销售收入343,760.00元，净利润-31,331.36，亏损的原因是营业收入较小，不能弥补期间费用。

十五、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一）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预制保温管材及配套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来通过自身技术的不断积累和对行业需求的研究，形成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优质的客户积累。近年来公司快速发展，目前已经成为行业内较有影响力的预制保温管材及配套管件供应商。但随着市场的变化和客户需求的提高，市场预制保温管材及配套管件的生产企业不断增加，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进一步开拓新的市场领域，未来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针对上述预制保温管材及配套管件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几方面的措施：

(1) 不断改进预制保温管材及配套管件生产工艺，通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以缓解价格下降可能导致的利润下滑；

(2) 继续加强与客户的合作，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从而保证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二) 人才资源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技术为核心的技术型企业，业务发展各环节都需要核心的技术人员，出色的业务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因此，拥有一支稳定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将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经验丰富且稳定的技术团队、营销团队和管理团队。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将对更高层次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考虑到同行业其他企业对高层次人才争夺日趋激烈，如何留住并吸引高层次人才，将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所面临的关键问题。如果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出现公司核心人员流失，将会给公司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通过建立创新进取的企业文化、更加完善的员工考核和激励机制、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吸引高素质人才的加盟，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积累智力资源。

(三)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陈朋、高杰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82.00%，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高杰为公司董事长，陈朋为总经理，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针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

(1) 公司将逐步改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等制度安排，规范实际控制人行为，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

(2)《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进一步限制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保护未来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公司扣除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3,938,846.17元、52,465,871.59元和42,486,971.81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9.39%、46.87%和34.44%，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58%、30.79%和23.72%。虽然各2015年7月末比2014年末应收账款账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重下降，且期后收回情况较好，发生坏账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项目质保金不断增加，加上公司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外部管理，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加快货款回笼速度；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内部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细化应收账款的管理，销售部门对每单应收账款建立台账，财务部门负责督促销售人员催收款项，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并将回款情况纳入销售员工的绩效考核中。另外，公司客户主要是各地市的热力公司，大多属于事业单位，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五) 偿债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生产周期长，从而导致存货占用资金额度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另外，由于公司现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量大，作为民营企业，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信贷资金满足资本支出及流动资金周转需求，由此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04%、70.93%、68.17%。虽然公司以销

定产的生产模式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从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公司的偿债风险,但如果公司资产负债管理不当,可能存在不能及时偿债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做好资金预算,提高资本利用效率,并通过银行信贷、登陆资本市场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六)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2.07%、84.67%和82.56%,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本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则会严重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积极扩大业务规模,开拓新客户,提高公司知名度;另一方面不断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加大技术投入,提高服务能力并适时进入新的应用行业。

(七) 不规范使用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公司签发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已就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依照相关办理银行的要求缴纳足额保证金,不规范的票据行为造成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增加,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的情况。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解付,由该票据所产生的公司与相关银行之间的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清偿完毕,该票据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公司的票据融资行为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银行信贷额度、实现间接融资,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公司签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可能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被中国人民银行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杰、陈朋承诺:“如公司因以往不

规范使用票据而须承担赔偿责任或给公司造成损失、引发不利影响，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责任或补偿公司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杰、陈朋及公司承诺未来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及使用票据，杜绝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八）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杰控制及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数量较多。报告期内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对关联方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28,477.68 元、0.00 元、20,318,230.75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60%、0.00%、32.62%。2015 年 1-7 月关联交易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发生交易的关联公司主要开发洛阳市各县热电供热管网的建设，公司为拓宽销售渠道，短期内将很难消除与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如果公司未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导致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公允，将会损害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报告期内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决策权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杰、陈朋承诺：将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除日常业务外，公司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如果存在超越权限审批或有损公司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将承担责任。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未来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与规定执行，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对关联方依赖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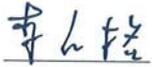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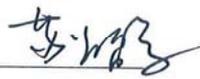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高杰： 陈朋： 杨清志：

薛宝宝： 薛太山： 岳奎：

李红格：

全体监事签字

慕伟浩： 高仁娃： 苏白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朋： 杨清志： 薛太山：

薛宝宝： 岳奎：

河南三杰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阅读并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菅明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继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继伟：

程红玲：

孙 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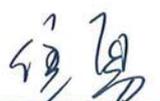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焦勇： 刘蓓蕾：

单位负责人签字：

鲁鸿贵：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5年12月30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宏敏：张宏敏 王猛：王猛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胡柏和：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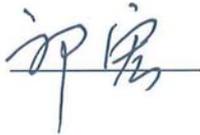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3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 明： 郭 宏：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杨 钧：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